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
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长兴北路 6 号博深科技大厦 7 楼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功大厦 18 楼
吴晨鑫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马窖街道马窖后田三巷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住所**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功大厦 18 楼
共青城荣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336

独立财务顾问

新时代证券 New Times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及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吴晨鑫、共青城荣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 录

公司及董事会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概述 12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认定 12
三、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4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情况 19
五、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20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21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
八、本次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25
九、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6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6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1
十二、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32
十三、特别提示 32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2
重大风险提示 3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4
二、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36
三、其他风险 3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1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2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3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1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2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2
八、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5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4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64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64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71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1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1
六、主要财务指标 71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72
八、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74
九、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74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的说明74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75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81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83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3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83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83
七、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盘古数据股权的声明 84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基本情况 85
二、历史沿革 85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91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92
五、预估值及作价情况 93
六、下属企业情况 93
七、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02
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4
九、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130
十、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31
十一、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以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的说明 135
十二、其他情况 135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3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136
二、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37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情况 141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146
第六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148
一、评估方法与预估情况 148
二、本次预估假设及评估模型 148
三、本次预估作价的合理性 153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5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57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60
三、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161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162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62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64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6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6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6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66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66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66
第九节 风险因素 17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70
二、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172
三、其他风险 17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76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76
二、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177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177
四、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178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78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80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83
一、独立董事意见 183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84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6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186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187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释 义

公司、本公司、精功科技、上市公司	指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华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绍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盘古数据、泰行投资	指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泰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盘古数据
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盘古数据 100%股权
天地投资	指	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荣杉	指	共青城荣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天地投资、精功集团、吴晨鑫、共青城荣杉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天地投资、精功集团、吴晨鑫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指	精功集团、共青城荣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盘古数据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精功集团、共青城荣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预案	指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由精功科技与天地投资、精功集团、吴晨鑫、盘古数据、徐锴俊签订的《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由精功科技与天地投资、精功集团、吴晨鑫签订的《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由精功科技分别与精功集团、共青城荣杉签订的《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协议》
补偿义务人	指	天地投资、精功集团、吴晨鑫
业绩承诺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雅力数据	指	深圳市雅力数据有限公司
雷森投资	指	深圳市雷森投资有限公司
盘古天成	指	北京盘古天成数据有限公司
广州寅午	指	广州寅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睿为云计算	指	北京睿为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启明投资	指	深圳市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吴氏父子	指	吴宏顺、吴晨鑫
盘古众城	指	深圳市盘古众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创仲伯	指	深圳市同创仲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阿里	指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华宇电气	指	浙江华宇电气有限公司
宇宏投资	指	深圳市宇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青城丰杉	指	共青城丰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权属转移至精功科技名下，由其合法享有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
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市场股票允许交易的日期
工信部	指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备忘录第 8 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nternet Data Center），是伴随着互联网发展而兴起的服务器托管、租用、运维以及网络接入服务的业务
IDC 圈	指	国内 IDC 行业权威的媒体平台和产业市场研究机构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互联网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狭义云计算指 IT 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大数据	指	在包括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高速增长产生的海量、多样性的数据中进行实时分析辨别并挖掘其中的信息价值以对用户提供决策支持的技术。由于其数据处理往往超过单个计算机和常用软件的处理能力，所以其又和云计算存在紧密联系
ISP	指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UPS	指	不间断电源（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是一种含有储能装置，以整流器、逆变器为主要组成部分的稳压稳频的交流电源。主要利用电池等储能装置在停电时给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计算机、通信网络系统或工业控制系统、需要持续运转的工业设备等提供不间断的电力供应
PUE	指	动力使用效率（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是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IT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PUE是一个比值，越接近1表明能效水平越好
PaaS	指	即平台即服务（Platform-as-a-Service），云计算服务模式之一，客户使用云供应商支持的开发语言和工具，开发出应用程序，并发布到云基础架构上。客户不管理或者控制底层的云基础架构，包括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或者存储设备，但是能控制发布应用程序和可能的应用程序运行环境配置
GB	指	Gigabyte，吉字节，又称“千兆”，1GB=1024MB
ZB	指	Zettabyte，十万亿亿字节
DEMO	指	Demonstration，样片、展示
OCC	指	Operating Control Center，运行控制中心
微模块	指	即将传统机房的机架，空调，消防，布线，配电，监控，照明等单元拼装成一个微型数据中心。
公有云	指	公共云是由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标准化云服务，由云提供商完全承载云服务器，用户无需购买硬件、软件或支持基础架构，只需为其使用的资源付费即可
私有云	指	是针对专有计算架构的营销术语，这个架构向处于防火墙的有限人群提供托管服务。该公司拥有基础设施，并可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控制在此基础设施上部署应用程序的方式
基础电信业务	指	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	指	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国际数据公司	指	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国际数据公司帮助IT专业人士、业务主管和投资机构制定以事实为基础的技术采购决策和业务发展战略

说明：本预案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本预案全文所使用的简称与“释义”部分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精功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盘古数据 100%股权，其中，向天地投资、精功集团及吴晨鑫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盘古数据 46.73%、19.05%和 2.795%股权；向天地投资和吴晨鑫支付现金购买其分别持有的盘古数据 28.63%和 2.79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盘古数据 1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向精功集团、共青城荣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向精功集团募集资金 220,000 万元；向共青城荣杉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中现金部分，收购整合互联网数据中心及相关资源，云计算、大数据及 IDC 系统研发中心项目，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偿还上市公司贷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不生效。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认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盘古数据 100%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 52.50 亿元。根据精功科技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盘古数据未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暂定价格情况，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万元）		标的资产（万元）		比值
资产总额	156,167.71	资产总额与暂定成交金额孰高	525,000.00	336.1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33.76	资产净额与暂定成交金额孰高	525,000.00	606.00%
营业收入	65,133.42	营业收入	0	0.00%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借壳上市的判断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本次交易前，精功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通过精功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7,258,18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16%，根据本次交易标的暂定作价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精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05,444,250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57%，精功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良顺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精功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天地投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天地投资将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盘古数据全体股东：天地投资、精功集团和吴晨鑫，天地投资以其持有的盘古数据 46.73%股权，精功集团以其持有的盘古数据 19.05%股权，吴晨鑫以其持有的盘古数据 2.795%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原则及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此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20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3、选择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充分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定价基准日前专用设备制造业平均市盈率（静态市盈率，下同）水平如下：

专用设备制造业平均市盈率	市盈率
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行业平均市盈率	71.03
定价基准日前3个月行业平均市盈率	66.72
定价基准日前1个月行业平均市盈率	60.59

资源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index.com.cn。

精功科技2015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股，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及对应市盈率水平如下：

参考标准	市场参考价	市盈率
董事会前20日	14.36元/股	478.67
董事会前60日	11.86元/股	395.33
董事会前120日	11.34元/股	378.00

根据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精功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120日交易均价对应的市盈率远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五）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各方协商结果，盘古数据100%股权暂定作价52.50亿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36.00亿元，以现金方式支付16.50亿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产的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价格以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本次发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持有的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即发行对象出让的标的资产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纳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52,941,175 股，其中向天地投资发行 240,516,029 股，向精功集团发行 98,039,117 股，向吴晨鑫发 14,386,029 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调价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及上市公司所处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造成的影响，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3、触发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①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2月10日收盘点数（即2,211.86点）跌幅超过20%；

或

②可调价期间内，专用设备指数（801074.SL）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2月10日收盘指数（即7,943.26点）跌幅超过20%。

上述两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同一个交易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指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交易日。

③在满足上述①或②项条件后，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触发调价，即①或②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当日，精功科技股票收盘价低于精功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上市公司均有权在该日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基础上（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5、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七）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安排
天地投资	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公司/本人设置了盈利承诺与补偿安排，盈利承诺期自2016年度至2019年度。如前述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但仍在盈利承诺期间的，本公司/本人允许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的50%减去盈利承诺期间已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数，其余股份至盈利承诺期届满后解锁；如盈利承诺期间早于前述36个月锁定期届满的，则本公司/本人可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市交易或转让。
精功集团	
吴晨鑫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持有相关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本人由于上市公司基于相关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将在交割日起30个交易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5个交易日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精功集团和共青城荣杉，精功集团和共青城荣杉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原则及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2.93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精功集团和共青城荣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28 亿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精功集团	220,000	170,146,945
2	共青城荣杉	60,000	46,403,712
合　计		**280,000**	**216,550,657**

（六）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五、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截至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盘古数据的账面净资产为 67,098.73 万元（未经审计），采用收益法评估取值，盘古数据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价值为 525,000.00 万元，预估增值 457,901.27 万元，预估增值率 682.43%。盘古数据 100%股权交易作价暂定为 525,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情况

天地投资、精功集团和吴晨鑫承诺盘古数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3 亿元、5.9 亿元、6.9 亿元和 7.8 亿元。前述所称净利润均指盘古数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盘古数据的净利润。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完成后，天地投资、精功集团和吴晨鑫承诺的盘古数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最终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偿义务人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二）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精功科技将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盘古数据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精功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盘古数据净利润数计算。

（三）业绩补偿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业绩承诺期内，盘古数据2016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参与盈利补偿的交易各方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要求补偿义务人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对价总额，现金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现金对价总额。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当期补偿金额=（盘古数据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盘古数据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盘古数据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盘古数据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

如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调整后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向本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如补偿义务人当期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四）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盘古数据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盘古数据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资产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需另行补偿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测试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如补偿义务人当期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减值测试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累计补偿金额－减值测试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

（五）补偿安排

精功科技应在盈利承诺期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各补偿义务人当期股份补偿数量与现金补偿额。精功科技应在当期股份补偿数量与现金补偿额确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精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精功科技以 1 元的总价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精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偿义务人应当在前述股东大会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精功科技截至前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不含补偿义务人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精功科技股份总数扣除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后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精功科技送达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交易日内向精功科技支付当期现金补偿额。精功科技有权以尚未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购买资产现金对价冲抵应收该补偿义务人的现金补偿。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轻纺专用设备、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新型建筑节能专用设备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盘古数据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盘古数据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服务以及基于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增值服务，包括云服务、大数据运营服务等，上市公司将实现双主业发展，进入盈利能力较强，市场前景较好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行业。

（二）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5,516.00 万股，公司本次将发行 35,294.12 万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 21,655.07 万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2,465.18 万股（依据标的资产预估值确定的整体作价计算，可能会随标的资产评估值的调整而有所调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精功集团	137,258,188	30.16%	405,444,250	39.57%
2	天地投资	-	-	240,516,029	23.47%
3	吴晨鑫	-	-	14,386,029	1.40%
4	共青城荣杉	-	-	46,403,712	4.53%
5	其他股东	317,901,812	69.84%	317,901,812	31.03%
合计		455,160,000	100.00%	1,024,651,832	100.00%

本次交易前，精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0.16%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良顺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精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05,444,25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57%，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良顺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产品附加值较低，利润率不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盈利能力较强、市场前景较好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行业。近年来，受市场需求旺盛和政策利好等因素的影响，IDC 行业市场呈现爆发性增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将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本预案签署后尽快完成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八、本次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天地投资、精功集团、吴晨鑫、盘古数据及徐锴俊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以下先决条件满足后生效：

1、精功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精功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2、中国证监会核准精功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3、精功科技为募集本次交易配套资金与各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生效。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天地投资、精功集团和吴晨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已载明以下先决条件满足后生效：

1、精功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精功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2、中国证监会核准精功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3、《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生效。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分别与精功集团和共青城荣杉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载明以下先决条件满足后生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精功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精功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2、中国证监会核准精功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九、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6 年 3 月 15 日，天地投资做出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2、2016 年 3 月 15 日，精功集团做出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3、2016 年 3 月 15 日，共青城荣杉作出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4、2016 年 3 月 15 日，盘古数据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5、2016 年 3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诺保证《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交易对方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天地投资、精功集团、吴晨鑫	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公司/本人设置了盈利承诺与补偿安排，盈利承诺期自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如前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但仍在盈利承诺期间的，本公司/本人允许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的 50%减去盈利承诺期间已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数，其余股份至盈利承诺期届满后解锁；如盈利承诺期间早于前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的，则本公司/本人可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持有相关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本人由于上市公司基于相关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精功集团、共青城荣杉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基于相关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情况	天地投资、精功集团、吴晨鑫	本公司/本人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本公司/本人作为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本公司/本人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内部管理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和安排； 本公司/本人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来源合法；本公司/本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影响持股真实性的情况。
关于清理和避免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	天地投资、徐锴俊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会占用盘古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源，也不会要求或接受盘古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承诺函签署日前已经形成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对盘古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资源占用以及盘古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三个月内且不晚于精功科技就本次交易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全部清理、解除完毕。 如盘古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资源或对外提供担保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对盘古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避免同业竞争	金良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精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精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精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公司将立即通知精功科技，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精功科技。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精功科技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精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精功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精功集团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精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精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精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将立即通知精功科技，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精功科技。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精功科技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作为精功科技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精功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徐锴俊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精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精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精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公司将立即通知精功科技，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精功科技。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精功科技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精功科技 5%以上股份，或本人能够对精功科技 5%以上表决权施加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精功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天地投资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精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精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精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精功科技，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精功科技。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精功科技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持有精功科技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精功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金良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精功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精功集团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其他公司与精功科技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精功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其他公司和精功科技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精功科技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精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精功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精功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精功科技《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精功科技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精功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和精功科技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精功科技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作为精功科技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精功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徐锴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精功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天地投资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投资、任职的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公司与精功科技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精功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公司和精功科技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精功科技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精功科技 5%以上股份，或本人能够对精功科技 5%以上表决权施加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精功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天地投资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精功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精功科技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精功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3）本公司和精功科技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精功科技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持有精功科技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精功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再次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15 日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届时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将单独统计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

（四）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本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定价的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等事宜以及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十二、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2016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交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事宜。

十三、特别提示

目前，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财务数据、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投资者请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公司聘请新时代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根据精功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需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时间，若相关工作无法按时完成，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若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完善交易方案。若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盘古数据 100%股权。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预评估，根据中联评估的预评估结果，截至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盘古数据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525,000.00 万元，预估增值 457,901.27 万元，增值率为 682.43%。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盘古数据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暂定为 525,000.00 万元。

由于预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预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盘古数据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按照《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的盘古数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5.9 亿元、6.9 亿元和 7.8 亿元；否则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偿。

上述利润承诺依据的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尽管本次预评估过程中的利润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估计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由于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或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导致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结果与利润预测产生一定程度的差异，导致补偿义务人承诺的业绩无法全额实现。提请投资者注意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业务多元化风险

精功科技目前主要从事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轻纺专用设备、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新型建筑节能专用设备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互联网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服务以及基于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增值服务，包括云服务、大数据运营服务等。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的业务进一步多元化，由于各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拥有不同的客户群体、经营模式和风险属性，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盘古数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与盘古数据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融合，上市公司和盘古数据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将无法实施有效整合，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竞争力的提升，进而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盘古数据评估增值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存在较大波动，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关注未来商誉减值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一）政策风险

受益于国家鼓励云计算产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2013 年以来我国云计算产业发展较快。2015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意见中指出未来发展目标：到 2017 年，云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算在重点领域的应用得到深化，产业链条基本健全，初步形成安全保障有力，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协同推进的云计算发展格局，带动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到 2020 年，云计算应用基本普及，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云计算关键技术，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

为促进我国云计算创新发展，积极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政府部门将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完善云计算服务市场准入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云计算服务企业申请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同时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并完善投融资政策。上述政策的实施对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后续产业政策的力度、持续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段时间内，云计算行业的增长对上述鼓励推广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盘古数据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IDC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云计算、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用户对数据中心的需求持续增加，IDC 市场发展前景可观。一方面互联网行业客户由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数据中心资源需求旺盛；另一方面云服务商业务量的快速增长也产生了大量的 IDC 机房和带宽需求。据中国 IDC 圈发布的《2014-2015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预测，未来三年 IDC 市场增速将稳定在 30%以上，到 2017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超过 900 亿元，增速将接近 40%。

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和政策利好，越来越多的资本涌入 IDC 市场，也带动了新一轮数据中心投资热潮。在这种市场环境下，未来盘古数据面临的竞争可能加剧。一方面，竞争加剧使盘古数据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原有的市场份额可能减小；另一方面，竞争加剧还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

（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盘古数据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根据盘古数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金占用金额约 1.59 亿元，资金占用方为天地投资，天地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徐锴俊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在三个月内且不晚于精功科技就本次交易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全部清理，目前，该等资金占用方正在积极清偿占用款项，但仍存在无法偿还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目前盘古数据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预计未来几年盘古数据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将会快速地增长。盘古数据业务的扩张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建设等互联网数据中心运作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体制和配套措施无法给予相应的支持，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对盘古数据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在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过程中，盘古数据已组建了一支开展 IDC 业务的专业团队，IDC 业务的专业团队是保持和提升盘古数据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盘古数据不能持续为核心人员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机制，存在核心人员流失到其他竞争对手的风险。

（六）IDC、ISP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取得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从事 IDC 业务需要取得相应的许可。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盘古数据目前开展的“与运营商合作定制”的商业模式，暂不涉及取得经营 IDC 业务的许可，但盘古数据已规划开展 IDC 运营业务及 ISP 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需要取得 IDC 及 ISP 经营许可，目前，标的公司已启动盘古数据及其子公司雅力数据全网（跨地区）IDC 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工作。盘古数据及其子公司在条件满足后将积极申请相关业务许可，但无法避免因相关政策变化或企业经营条件的变化不符合相关规定而难以取得 IDC、ISP 业务许可证的风险。

（七）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盘古数据目前已签订的 IDC 业务合同中，合作方均为广东电信。盘古数据凭借优质的机房资源、专业的工程管理能力及创新的经营模式，为广东电信提供 IDC 领域的服务，同时，积极拓展其他业务模式及开发其他潜在客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前与广东电信签订的 IDC 业务框架协议服务期限为八到十年，但如果广东电信未来减少向盘古数据的采购，或盘古数据未来不能开拓新的客户，将对盘古数据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盘古数据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其他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速度放缓，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作为全国专用设备行业龙头企业，在太阳能光伏专用设备、建筑建材专用设备、轻纺专用设备等制造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然而，受光伏行业欧洲双反政策、房地产业宏观调控、传统行业竞争加剧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盈利能力持续下降，现有业务结构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求。最近三年，公司业绩不佳，2013 年、2014 年 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966.17 万元、87,491.17 万元和 56,479.7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805.86 万元、1,259.47 万元和 1,586.32 万元。

由于上市公司现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为了加快实现公司多元化经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IDC 服务行业优质资产，探索云计算领域，发展新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带来合理回报。

（二）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是本次并购的内在需求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专用设备的制造，近年来，受行业宏观因素影响，公司面临着很大的经营压力。在此背景下，为切实维护股东权益，有效解决发展瓶颈，公司制定了调整产业结构、促进战略转型的重大经营方针。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启动了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和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剥离事项，将公司持有的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和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此次资本运作，为精功科技后续资产收购、产业链延伸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资产转让所获得的资金将进一步加快公司新业务的培育与发展力度。

公司积极从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中寻求转型，积极介入新兴朝阳产业，通过公司产业战略转型，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盘古数据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服务以及基于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增值服务，包括云服务、大数据运营服务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第一类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之“12、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 IDC 圈统计，2009 年至 2014 年中国 IDC 市场复合增长率达到 38.6%，2014 年，我国数据中心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372.2 亿人民币，较 2013 年增长达到 41.8%，预计 2017 年我国 IDC 市场规模将达到 919.10 亿元。

（四）云计算行业发展前景良好，IDC服务需求旺盛

云计算已经成为世界主要国家抢占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重大战略选择，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核心，云计算技术及产业发展对于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完善社会管理手段、深入推进两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具有重要战略作用。各地在云计算领域积极布局，纷纷出台产业发展规划和行动计划，制定土地、税收、资金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在各级政府政策的推动下，云计算将迎来政策利好的战略机遇。

2015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支持政府采购云计算服务，云计算已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目前政务云市场已逐步扩大到二、三线城市，包括 IDC 服务等众多云服务商从中受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实现公司业务转型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专用设备制造，包括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轻纺专用设备、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新型建筑节能专用设备等，近年来，受行业宏观因素影响，产品利润率大幅下降。本次交易是公司实现业务转型的重要途径。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新增互联网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服务及其增值服务等业务，进而拓宽主营业务范围，实现上市公司的多元化发展。公司将拥有 IDC 服务行业的优质资产、优秀的运营团队和成熟的业务运作模式，在保证原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进入 IDC 服务行业。公司的业务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将为公司股东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盘古数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盘古数据股东承诺其2016年至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3.3亿元、5.9亿元、6.9亿元和7.8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三）推动拟购买资产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近年来，受市场需求旺盛和政策利好等因素的影响，IDC 行业市场呈现爆发性增长。通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将实现同资本市场的对接，为其加快业务发展及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了充沛的资金；标的资产可利用充足的资本进行机房建设、云计算及大数据运营业务投入及其他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可充分发挥其在 IDC 行业的竞争优势，实现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同时也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6 年 3 月 15 日，天地投资做出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2、2016 年 3 月 15 日，精功集团做出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3、2016 年 3 月 15 日，共青城荣杉作出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4、2016 年 3 月 15 日，盘古数据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5、2016 年 3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精功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盘古数据 100%股权，其中，向天地投资、精功集团及吴晨鑫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盘古数据 46.73%、19.05%和 2.795%股权；向天地投资和吴晨鑫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盘古数据 28.63%股权和 2.79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盘古数据 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向精功集团、共青城荣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向精功集团募集资金 220,000 万元；向共青城荣杉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2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中现金部分，收购整合互联网数据中心及相关资源，云计算、大数据及 IDC 系统研发中心项目，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偿还上市公司贷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不生效。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盘古数据的账面净资产为 67,098.73 万元（未经审计），采用收益法评估取值，盘古数据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价值为 525,000.00 万元，预估增值 457,901.27 万元，预估增值率 682.43%。盘古数据 100% 股权交易作价暂定为 525,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中，精功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盘古数据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盘古数据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天地投资	75.36%	395,652.60	245,326.35	150,326.25	24,051.60
精功集团	19.05%	99,999.90	99,999.90	-	9,803.91
吴晨鑫	5.59%	29,347.50	14,673.75	14,673.75	1,438.60
合计	**100.00%**	**525,000.00**	**360,000.00**	**165,000.00**	**35,294.12**

1、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原则及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此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20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3、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各方协商结果，盘古数据100%股权暂定作价52.50亿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36.00亿元，以现金方式支付16.50亿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价格以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本次发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持有的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即发行对象出让的标的资产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纳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52,941,175股，其中向天地投资发行240,516,029股，向精功集团发行98,039,117股，向吴晨鑫发行14,386,029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调价机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及上市公司所处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造成的影响，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3）触发条件

①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2月10日收盘点数（即2,211.86点）跌幅超过20%；

或

②可调价期间内，专用设备指数（801074.SL）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2月10日收盘指数（即7,943.26点）跌幅超过20%。

上述两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同一个交易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指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交易日。

③在满足上述①或②项条件后，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触发调价，即①或②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当日，精功科技股票收盘价低于精功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上市公司均有权在该日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基础上（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5）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安排
天地投资	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公司/本人设置了盈利承诺与补偿安排，盈利承诺期自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如前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但仍在盈利承诺期间的，本公司/本人允许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的 50%减去盈利承诺期间已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数，其余股份至盈利承诺期届满后解锁；如盈利承诺期间早于前述36个月锁定期届满的，则本公司/本人可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持有相关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本人由于上市公司基于相关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精功集团	
吴晨鑫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业绩承诺情况

天地投资、精功集团和吴晨鑫承诺盘古数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5.9 亿元、6.9 亿元和 7.8 亿元。前述所称净利润均指盘古数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盘古数据的净利润。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完成后，天地投资、精功集团和吴晨鑫承诺的盘古数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最终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偿义务人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精功科技将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盘古数据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精功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盘古数据净利润数计算。

（3）业绩补偿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业绩承诺期内，盘古数据2016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参与盈利补偿的交易各方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要求补偿义务人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对价总额，现金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现金对价总额。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盘古数据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盘古数据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盘古数据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盘古数据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

如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调整后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向本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如补偿义务人当期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盘古数据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盘古数据100%股权的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资产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需另行补偿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测试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如补偿义务人当期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减值测试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累计补偿金额－减值测试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

（5）补偿安排

精功科技应在盈利承诺期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各补偿义务人当期股份补偿数量与现金补偿额。精功科技应在当期股份补偿数量与现金补偿额确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精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精功科技以 1 元的总价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精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偿义务人应当在前述股东大会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精功科技截至前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不含补偿义务人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精功科技股份总数扣除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后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精功科技送达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交易日内向精功科技支付当期现金补偿额。精功科技有权以尚未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购买资产现金对价冲抵应收该补偿义务人的现金补偿。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原则及股份发行价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2.93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发行对象和拟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精功集团和共青城荣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28 亿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精功集团	220,000	170,146,945
2	共青城荣杉	60,000	46,403,712
合　计		**280,000**	**216,550,657**

4、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盘古数据 100%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 52.50 亿元。根据精功科技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盘古数据未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暂定价格情况，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万元）		标的资产（万元）		比值
资产总额	156,167.71	资产总额与暂定成交金额孰高	525,000.00	336.1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33.76	资产净额与暂定成交金额孰高	525,000.00	606.00%
营业收入	65,133.42	营业收入	0.00	0.00%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借壳上市的判断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本次交易前，精功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通过精功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37,258,188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16%，根据本次交易标的暂定作价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精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05,444,250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57%，精功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良顺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精功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天地投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天地投资将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3 月 15 日，精功科技与天地投资、精功集团、吴晨鑫、盘古数据及徐锴俊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标的股权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1）本次交易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初步评估结果，各方初步确定盘古数据整体价值为 525,000.00 万元。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暂定为 525,000.00 万元。

（2）各方同意，精功科技将向盘古数据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盘古数据 100%股权，盘古数据股东同意向精功科技转让所持盘古数据全部股权，取得精功科技支付的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根据协议约定各方初步确定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盘古数据各股东所持盘古数据股权的作价与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盘古数据股权金额（元）	持有盘古数据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元）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1	天地投资	527,536,800	75.3624%	3,956,526,000	2,453,263,500	1,503,262,500
2	精功集团	133,333,200	19.0476%	999,999,000	999,999,000	0
3	吴晨鑫	39,130,000	5.5900%	293,475,000	146,737,500	146,737,500
共 计		**700,000,000**	**100%**	**5,250,000,000**	**3,600,000,000**	**1,650,000,000**

（3）各方同意，如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认定的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与本协议各方初步确定的标的股权整体价值存在差异，各方将重新协商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并以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最终确定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精功科技将向盘古数据股东发行 352,941,175 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盘古数据各股东认购的精功科技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盘古数据 股权金额（元）	持有盘古数据 股权比例	认购精功科技本次发行 股份数（股）
1	天地投资	527,536,800	75.36%	240,516,029
2	精功集团	133,333,200	19.05%	98,039,117
3	吴晨鑫	39,130,000	5.59%	14,386,029
共 计		**700,000,000**	**100.00%**	**352,941,175**

（2）根据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方协商，精功科技本次向盘古数据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精功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精功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精功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0.20 元/股。

（3）如精功科技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股份交割日期间发生除权（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发股息）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精功科技本次向盘古数据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票发行数量与发行价格将以精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5）精功科技向盘古数据股东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

（6）本次发行完成后，精功科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精功科技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3、股票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特别调整机制

（1）触发条件

在精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精功科技有权对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一次调整：

a) 如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精功科技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12 月 1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收盘点数（2,211.86）跌幅超过 20%；且该在交易日精功科技股票收盘价低于精功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b) 专用设备指数（801074.SL）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精功科技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12 月 10 日）收盘指数（7,943.26）跌幅超过 20%；且该在交易日精功科技股票收盘价低于精功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调整触发条件满足，精功科技有权在该日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2）调整方法

若精功科技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调整后的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应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精功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各方约定，精功科技向盘古数据股东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盘古数据股东本次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盘古数据股东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精功科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盘古数据股东约定了盈利承诺与补偿安排，盈利承诺期自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如前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但仍在盈利承诺期间的，盘古数据股东允许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的 50%减去盈利承诺期间已向精功科技补偿股份数，其余股份至盈利承诺期届满后解锁；如盈利承诺期间早于前述 36 个月锁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期届满的，则盘古数据股东可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上市交易或转让。

（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盘古数据股东持有相关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盘古数据由于精功科技基于相关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精功科技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5、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精功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精功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2）中国证监会核准精功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3）精功科技为募集本次交易配套资金与各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生效。

6、过渡期及期间损益

（1）各方同意，盘古数据与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归精功科技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盘古数据股东以现金向精功科技弥补，并且盘古数据股东及徐锴俊对上述因盘古数据期间亏损而产生的弥补责任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2）精功科技将在股权交割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盘古数据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如交割日期为 1 日至 15 日的，则审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上一月末；如交割日期为 16 日至月末的，则审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当月月末。如过渡期间盘古数据发生亏损，盘古数据股东及徐锴俊应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5 个交易内以现金弥补到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过渡期间，盘古数据股东应当维持标的股权的良好状态，不得对标的股权设定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者致使标的股权处于司法查封、冻结的状态。

（4）过渡期间，盘古数据（含其控股子公司）应按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生产经营，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资产的良好状态，维护与有关的客户和其他相关方的良好关系。

（5）过渡期间，盘古数据（含其控股子公司）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显失公允的其他交易；

2）对外提供担保；

3）无偿或显失公允地转让、处置资产与利益，无偿或显失公允地受让、承担债务与责任；

4）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或公司经营方式的重大改变。

（二）《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3 月 15 日，精功科技与天地投资、精功集团和吴晨鑫签署了《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承诺盈利额

补偿义务人承诺：盘古数据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期间”）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3.3 亿元、5.9 亿元、6.9 亿元和 7.8 亿元。

本次交易尚待由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对盘古数据的审计、评估工作。各方同意，如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正式报告体现的盘古数据盈利承诺期间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盘古数据股东承诺的前述盈利额存在差异的，各方将重新协商并以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最终确定盘古数据股东的承诺盈利额。

2、实际盈利差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精功科技应在盈利承诺期间年度审计时对盘古数据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各方同意，实际盈利额与承诺盈利额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盈利补偿方式

（1）在本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间，如盘古数据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方式以股份/或现金对精功科技进行补偿。

（2）精功科技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地投资、吴晨鑫所持盘古数据股权，天地投资、吴晨鑫应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精功科技将发行股份购买精功集团所持盘古数据股权，精功集团应以股份向精功科技进行补偿。

4、盈利补偿对价计算与支付

（1）在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间，补偿义务人应向精功科技支付的盈利补偿对价额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对价总额 =（盘古数据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额 － 盘古数据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额）/ 盘古数据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 × 盘古数据 100%股权交易价格 - 已补偿对价额

2）各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对价额 = 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所持盘古数据股权比例 × 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对价总额

3）各补偿义务人当期股份补偿数量 = 该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对价额 / 精功科技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4）各补偿义务人当期现金补偿额 = 该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对价额 － 该股东当期股份补偿数量 × 精功科技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2）前款所指净利润额为盘古数据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如盈利承诺期间精功科技发生除权（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发股利）行为的，则前款中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间，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精功科技购买资产向其发行的股份总数及盈利承诺期间获得的送股、转增的股份数，补偿义务人现金补偿额总计不超过精功科技购买资产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总额。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当期补偿对价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对价不冲回。

（3）如精功科技在盈利承诺期间分配现金股利，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向精功科技返还股份补偿部分的现金股利。各补偿义务人返还股利金额 = 盈利承诺期间每股分配的现金股利额 × 该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

（4）精功科技应在盈利承诺期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各补偿义务人当期股份补偿数量与现金补偿额。精功科技应在当期股份补偿数量与现金补偿额确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精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精功科技以 1 元的总价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精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偿义务人应当在前述股东大会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精功科技截至前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不含补偿义务人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精功科技股份总数扣除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后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精功科技送达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交易日内向精功科技支付当期现金补偿额。精功科技有权以尚未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购买资产现金对价冲抵应收该补偿义务人的现金补偿。

5、减值测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精功科技将在盈利承诺期间届满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盘古数据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盘古数据截至盈利承诺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盈利承诺期间股份补偿总数×精功科技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盈利承诺期间现金补偿总额，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以股份方式向精功科技进行资产减值补偿，计算方法如下：

1）补偿义务人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总数=盘古数据盈利承诺期末减值额/精功科技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盈利承诺期间补偿股份总数－补偿义务人盈利承诺期间现金补偿总额/精功科技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2)各补偿义务人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所持盘古数据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总数

3）如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精功科技股份数量不足其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足部分由该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支付。各补偿义务人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额=（该补偿义务人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该补偿义务人所持精功科技股份数量）×精功科技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2）如盈利承诺期间精功科技发生除权（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发股利）行为的，则前款中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3)精功科技应在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各补偿义务人资产减值股份补偿数量与现金补偿额。精功科技应在资产减值股份补偿数量与现金补偿额确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精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精功科技以 1 元的总价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资产减值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精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偿义务人应当在前述股东大会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将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精功科技前述股东大会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不含补偿义务人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精功科技股份总数扣除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后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精功科技送达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交易日内向精功科技支付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额。精功科技有权以尚未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购买资产现金对价冲抵应收该补偿义务人的现金补偿。

6、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精功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精功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2）中国证监会核准精功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3）《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生效。

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股权股权的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相应解除或终止。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3 月 15 日，精功科技与精功集团、共青城荣杉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发行对象

精功科技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精功集团、共青城荣杉。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认购人本次认购标的为发行人拟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各认购方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精功集团的认购数量与认购价格，精功集团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认购对价共计 220,000 万元。

根据共青城荣杉的认购数量与认购价格，共青城荣杉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认购对价共计 60,000 万元。

4、发行价格及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此定价基础上，双方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2.93 元/股。

本次向精功集团新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170,146,945 股，向共青城荣杉新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46,403,712 股。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与发行价格将以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如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5、锁定期

认购人承诺，其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6、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的陈述与保证

（1）认购人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企业，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2）认购人有权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由认购人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认购人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i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i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4）认购人向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都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5）认购人拥有充足的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6）认购人作出的上述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7、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精功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精功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2）中国证监会核准精功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jiang Jingg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曾用名称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华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绍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精功科技
股票代码	002006
上市日期	2004 年 6 月 25 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3629566F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
注册资本	45,51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越顺
电话	0575-84138692
传真	0575-84886600
经营范围	机电一体化产品、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汽车零部件的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租赁、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1992 年 8 月，中外合资企业的设立

公司前身绍兴华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纺机”）系 1992 年 8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资浙府字[1992]129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华能综合利用开发公司与香港东源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合资组建的中外合资公司。

设立时，华源纺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绍兴经编机械总厂	68.00	49.28%
2	华能综合利用开发公司	35.00	25.36%
3	香港东源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35.00	25.36%
合计		**138.00**	**100.00%**

2、1993 年 5 月，股东共同增资

华源纺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1993 年 5 月 10 日通过增资决议：华源纺机原股东各增加出资额 10 万美元，出资形式均为现金出资。华源纺机于 1995 年 12 月 10 日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企合浙绍字第 00036 号”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华源纺机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38 万美元增加到 168 万美元，华源纺机各股东的出资额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绍兴经编机械总厂	78.00	46.42%
2	华能综合利用开发公司	45.00	26.79%
3	香港东源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45.00	26.79%
合计		**168.00**	**100.00%**

3、1999 年 3 月，股权转让

1999 年 3 月 25 日，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华能综合利用开发公司、香港东源机械（中国）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韩国东明产业社共同订立《绍兴华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华能综合利用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源纺机 45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30 万美元和韩国东明产业社 15 万美元。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将其持有的华源纺机的 78 万美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后的华源纺机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108.00	64.28%
2	香港东源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45.00	26.79%
3	韩国东明产业社	15.00	8.93%
合计		**168.00**	**100.00%**

4、1999 年 6 月，精功集团增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999 年 6 月 21 日，华源纺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股东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以现金折合投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 万美元增加到 228 万美元。华源纺机于 2000 年 4 月 15 日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003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华源纺机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68 万美元增加到 228 万美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168.00	73.68%
2	香港东源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45.00	19.74%
3	韩国东明产业社	15.00	6.58%
合计		**228.00**	**100.00%**

5、2000 年 4 月，企业性质变更

2000 年 4 月 18 日，精工集团、香港东源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孙建江、韩国东明产业社共同签定《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香港东源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源纺机 45 万美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孙建江。同时，韩国东明产业社退出合资公司，绍兴华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减资 15 万美元，合营企业合同、章程终止，合资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绍兴县外商投资管理局“绍县外资管字(2000)103 号”文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合资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的有关事宜。此次股权转让后，华源纺机的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变为内资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华源纺机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华源纺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1,395.00	78.90%
2	孙建江	373.00	21.10%
合计		**1,768.00**	**100.00%**

6、2000 年 7 月，增资扩股、公司更名

2000 年 7 月 18 日，华源纺机股东会通过如下增资扩股决议：同意精工集团以其下属企业绍兴精工机械厂经评估后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折价 1,046.7901 万元折合增加出资额 679.6123 万元(折股比例为 64.92%，下同)。新股东自然人邵志明以现金 500 万元折合出资额 324.617 万元，新股东中国科技开发院浙江分院以现金 480 万元折合出资额 311.6322 万元，新股东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以现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50 万元折合出资额 162.3085 万元，并同意将增资后的华源纺机更名为绍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 28 日，绍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重新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报工商管理部门备案，按照法定程序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领取了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621100914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2,441.79	2,074.61	63.91%
2	孙建江	373.00	373.00	11.49%
3	邵志明	500.00	324.62	10.00%
4	中国科技开发院浙江分院	480.00	311.63	9.60%
5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	250.00	162.31	5.00%
合计		**4,044.79**	**3,246.17**	**100.00%**

7、2000 年 8 月，股份制改革

2000 年 8 月 29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12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股东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后于 2002 年 12 月更名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孙建江、邵志明、中国科技开发院浙江分院、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以公司 200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5,000 万元，按 1∶1 折为投入股份公司股本，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0 日正式领取 33000010071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 5,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3,195.50	63.91%
2	孙建江	574.50	11.49%
3	邵志明	500.00	10.00%
4	中国科技开发院浙江分院	480.00	9.60%
5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8、2004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04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61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5,000 万股增至 8,000 万股。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3,195.50	39.9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孙建江	574.50	7.1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邵志明	500.00	6.2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中国科技开发院浙江分院	480.00	6.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	250.00	3.1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3,000.00	37.50%	流通股
合计	**8,000.00**	**100.00%**	-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5 年 10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国资函[2005]72 号”《关于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参与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批准，并经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5 股股票，作为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2,524.44	31.56%
孙建江	453.86	5.67%
邵志明	395.00	4.94%
中国科技开发院浙江分院	379.20	4.74%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	197.50	2.47%
其他股东	4,050.00	50.63%
合计	**8,000.00**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2006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决议：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实施 10 股转增 2 股的转增方案。经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9,600 万股。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3,029.33	31.56%
孙建江	544.63	5.67%
邵志明	474.00	4.94%
中国科技开发院浙江分院	455.04	4.74%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	237.00	2.47%
其他股东	4,860.00	50.63%
合计	**9,600.00**	**100.00%**

3、2008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决议：以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600 万股为基数，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实施 10 股转增 5 股的转增方案。经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4,400 万股。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0	31.56%
孙建江	816.94	5.67%
邵志明	711.00	4.94%
其他股东	8,328.06	57.83%
合计	**14,400.00**	**100.00%**

4、2009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

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0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名称由“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起变更为“精功科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2011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1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11 号”文核准，精功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72 万股，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新增股份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成功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公司股本总额由 14,400 万股增至 15,172 万股，2011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0	29.95%
孙建江	816.94	5.38%
邵志明	711.00	4.69%
其他股东	9,100.06	59.98%
合计	**15,172.00**	**100.00%**

6、2011 年 8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以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5,172 万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实施 10 股转增 10 股的转增方案，合计转增股本 15,172 万股，经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15,172 万股增加至 30,344 万股。

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9,088.00	29.95%
孙建江	1,633.88	5.38%
邵志明	1,422.00	4.69%
其他股东	18,200.12	59.98%
合计	**30,344.00**	**100.00%**

7、2012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0,34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转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5,172 万股、派发现金股利 3,034.4 万元。201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合计转增股本 15,172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30,344 万股增至 45,516 万股。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3,654.06	30.00%
孙建江	2,450.82	5.38%
邵志明	2,133.00	4.69%
其他股东	27,278.12	50.93%
合计	**45,516.00**	**100.00%**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精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金良顺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精功科技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主要从事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轻纺专用设备、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新型建筑节能专用设备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直销方式，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负责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制造和提供项目一站式解决方案。2015 年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专用设备制造业	56,479.77	86.71%
其他业务	8,653.66	13.29%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六、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指标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56,167.71	166,628.00	201,380.40
负债总额	68,475.34	81,414.46	119,84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86,633.76	84,885.44	82,88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0	1.86	1.82
资产负债率	43.85%	48.86%	59.5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5,133.42	90,186.77	74,417.89
利润总额	1,401.05	5,711.03	-22,14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6.32	1,259.47	-19,80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0	-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0.49	5,636.37	3,338.82
毛利率	25.89%	16.81%	12.36%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精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37,258,18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1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良顺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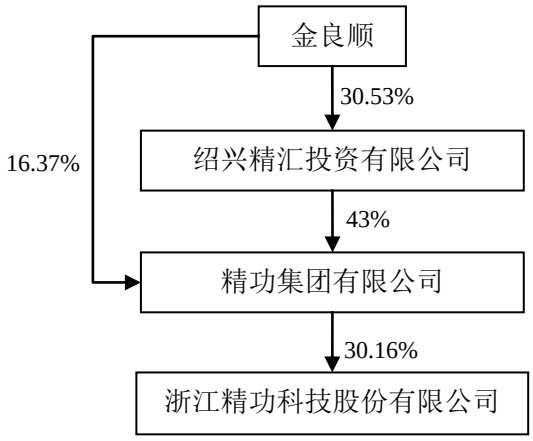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大道112号精功大厦18楼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大道112号精功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	金良顺
成立日期	1996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号码	330621000010666
组织机构代码	71258444-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62171258444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钢结构件制作；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建筑安装施工、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凭资质经营）；经销：化工原料、化纤原料、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轻纺原料、摩托车（除进口摩托车外）及零配件；市场投资开发、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对外实业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下设广告中心；下设宁波分公司；经营植物油的批发、零售。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良顺，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	金良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1195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112号精功大厦20楼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产权关系
2012年1月至今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直接及间接控股59.37%
2014年12月至今	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直接持股30.53%

八、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九、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的说明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地投资、精功集团和吴晨鑫收购盘古数据 100%股权，同时向精功集团和共青城荣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中现金部分，收购整合互联网数据中心及相关资源，云计算、大数据及 IDC 系统研发中心项目，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偿还上市公司贷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天地投资、精功集团和吴晨鑫，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精功集团和共青城荣杉。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天地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87号办公楼301之一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长兴北路6号博深科技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	徐锴俊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1日至2034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22,800万元
实缴出资	3,000万元
注册号码	4403071116369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19008B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科技型企业及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2、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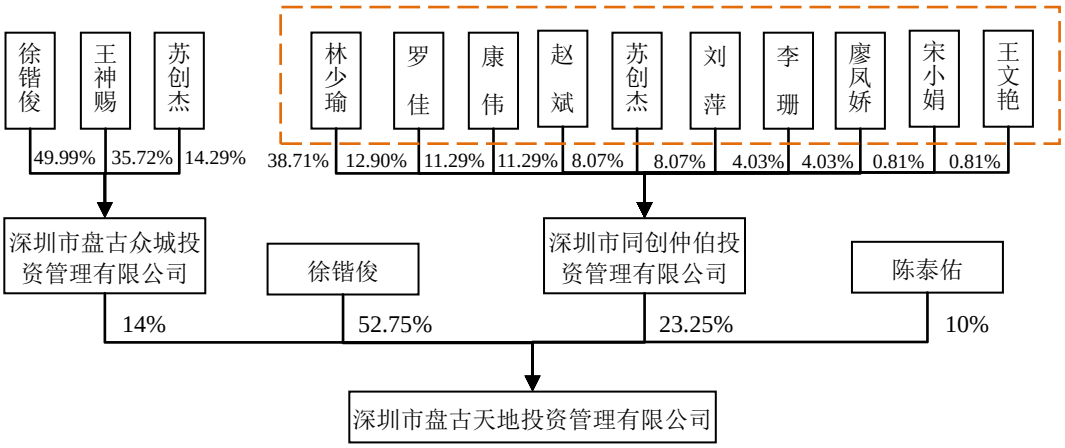

注：同创仲伯股东均为徐锴俊所控制企业的员工，徐锴俊于 2015 年 4 月与其分别签订了《股权赠与协议》，约定徐锴俊将其持有的同创仲伯股权按比例赠与上述自然人股东，上述人员按比例分享同创仲伯的利润并享受除投票表决权以外的相应股东权益，徐锴俊保留相应的投票表决权。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天地投资目前为持股公司，其主要持有盘古数据 100%股权及深圳市盘古数据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天地投资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51,178.97	1.00
负债总计	51,197.77	1.00
股东权益	-18.80	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8.80	-
利润总额	-18.80	-
净利润	-18.80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数据。

5、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盘古数据外，天地投资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产业类别
1	深圳市盘古数据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100	1,000	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	张北盘古创北数据有限公司	张家口	100	10,000	未开展经营业务，待注销	-
3	深圳市盘古华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100	20,000	未开展经营业务，待注销	-
4	深圳市盘古华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100	20,000	未开展经营业务，待注销	-
5	深圳市盘古华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100	20,000	未开展经营业务，待注销	-
6	深圳市盘古横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100	20,000	未开展经营业务，待注销	-
7	深圳市盘古横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100	20,000	未开展经营业务，待注销	-
8	深圳市盘古横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100	20,000	未开展经营业务，待注销	-

深圳市盘古华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盘古华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盘古华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盘古横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盘古横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盘古横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张北盘古创北数据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拟注销。

（二）精功集团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大道112号精功大厦18楼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大道112号精功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	金良顺
成立日期	1996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册号码	330621000010666
组织机构代码	71258444-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621712584446
经营范围	钢结构件制作；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建筑安装施工、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凭资质经营）；经销：化工原料、化纤原料、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轻纺原料、摩托车（除进口摩托车外）及零配件；市场投资开发、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对外实业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下设广告中心；下设宁波分公司；经营植物油的批发、零售。

2、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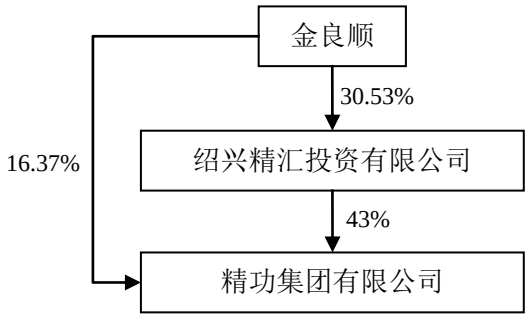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精功集团是一家以钢结构建筑、装备制造、绍兴黄酒为主导产业、以通用航空、新材料、节能环保、金融投资、农业产业一体化、房地产开发为培育发展产业的大型民营企业，主要经营业务为钢结构件制造，机械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建筑安装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黄酒和化纤原料、建筑材料等经销。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精功集团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4,057,156.13	3,796,280.67	2,737,352.77
负债总计	2,825,937.58	2,774,348.99	1,957,093.94
股东权益	1,231,218.55	1,021,931.68	780,258.8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611,034.10	539,751.25	548,732.62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53,351.28	1,826,263.33	1,976,390.22
营业利润	55,848.62	44,173.33	29,939.38
利润总额	70,515.54	63,784.24	47,329.19
净利润	56,813.99	45,099.73	30,394.2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296.25	20,055.92	21,731.5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

精功集团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产业类别
1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	51.00	32,000	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	制造业
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30.16	45,516	机电一体化产品、环保设备、能源设备等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租赁、技术服务	制造业
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33.00	40,000	黄酒、白酒的生产；酒类批发兼零售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	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	绍兴	100.00	50,000	实业投资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精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51.00	35,882.35	通用航空对外投资、管理和咨询	交通运输业
6	浙江精功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	100.00	3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业
7	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绍兴	48.31	67,710	碳纤维、纺织品等轻纺原料的研发、销售	制造业
8	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绍兴	50.00	22,000	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及提供技术设计服务	制造业
9	精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900 万美元	综合贸易	商务服务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0	湖北精功楚天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	100.00	5,000	对工业企业投资，物业管理，建筑机械、工程机械、环保机械、钢结构产品的制造、销售及维修	房地产业
1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	24.17	151,044.52	境内外钢结构工程的承建	建筑业
12	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5,9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上海越信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45.00	3,000	实业投资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前海融泰中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40.00	10,000	股权投资	金融业
1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4.35	104,699.45	运输服务，市场开发建设，市场租赁等	商务服务业

（三）吴晨鑫

1、基本信息

姓名	吴晨鑫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61984****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马窖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福西路****
境外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最近三年，吴晨鑫从事的职业和担任的职务如下表所示：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2011 年 3 月至今	深圳市宇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1 年 10 月至今	深圳市新宇宏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5 月至今	深圳市中宇鑫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4 月至今	深圳前海宇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4 年 5 月至今	深圳朴石空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3 月至今	深圳市南岭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主要参股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盘古数据外，吴晨鑫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产业类别
1	深圳市中宇鑫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	30%	500	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	金融业
2	深圳前海宇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70%	1,000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3	深圳朴石空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80%	500	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	装饰设计
4	深圳市欣悦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深圳	60%	300	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健身；	体育用品
5	深圳宇宏健康花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详见[注]	12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6	阳西县宇宏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	30%	500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

注：深圳宇宏健康花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前海宇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吴晨鑫；吴晨鑫作为有限合伙人还持有深圳宇宏健康花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7.92%的合伙份额。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一）精功集团

具体资料请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二）精功集团”。

（二）共青城荣杉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05MA35GMEQ6E
企业名称	共青城荣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3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丰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宋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认缴出资金额	200 万元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共青城荣杉产权及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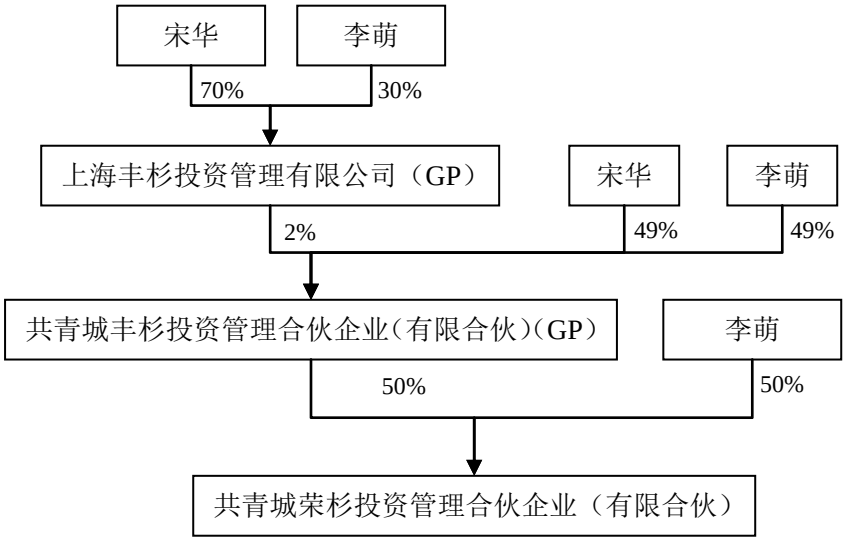

（2）普通合伙人

共青城荣杉的普通合伙人为共青城丰杉，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60405310008158
企业名称	共青城丰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丰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华）
认缴出资金额	204.1 万元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60408352134539
组织机构代码	35213453-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3、主营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共青城荣杉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尚未开展相关业务，亦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4、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共青城荣杉无重要对外投资。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精功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天地投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天地投资将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吴晨鑫和共青城荣杉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交易对方精功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共有董事 9 人，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其中，董事孙卫江、周忠益，监事杜新英等 3 人在精功集团任职，董事金力、监事孙大可在精功集团的下属公司任职。其他交易对方最近两年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交易对方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2014 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最近五年内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盘古数据股权的声明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本人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本公司/本人作为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

2、本公司/本人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内部管理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和安排；

3、本公司/本人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来源合法；本公司/本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影响持股真实性的情况；

4、本公司/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精功科技名下前，本公司/本人保证标的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进行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精功科技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地投资、精功集团、吴晨鑫持有的盘古数据 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盘古数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锴俊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南大富社区虎地排村 85 号 B1 栋 1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32787P
注册号	440307106120554
成立时间	2012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兴办实业；企业管理；投资顾问；商贸信息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投资顾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

二、历史沿革

（一）2012年3月，公司设立

盘古数据原名“深圳市泰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系由自然人徐锴俊和罗佳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盘古数据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徐锴俊认缴 90 万元，罗佳认缴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设立时两名股东均已缴足认缴出资额。泰行投资设立时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罗佳	10.00	10.00	10.00
徐锴俊	90.00	90.00	9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2013年5月，公司更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3 年 5 月 14 日，泰行投资股东会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2013] 第 5152146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变更予以核准。

（三）2013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8 日，盘古数据股东会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徐锴俊将其所持盘古数据 90%股权转让给启明投资，股东罗佳将其所持公司 9.5%股权转让给启明投资。同日，转让方徐锴俊、罗佳与受让方启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盘古数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50	99.50	99.50
罗佳	0.50	0.50	0.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四）2013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12 日，盘古数据股东会通过关于盘古数据增资的决议，同意盘古数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增资部分 9,900 万元，由股东启明投资认缴 9,850.5 万元，股东罗佳认缴 49.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盘古数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50.00	99.50	99.50
罗佳	50.00	0.5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

（五）2013年12月，实缴出资

2013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博诚验字［2013］1459 号”《验资报告书》，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止，盘古数据已收到股东启明投资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53.301 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盘古数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50.00	2,152.801	99.98
罗佳	50.00	0.50	0.02
合计	**10,000.00**	**2,153.301**	**100.00**

（六）2014年1月，实缴出资

2014 年 1 月 3 日，深圳智慧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智慧源验字［2014］第 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2 日止，盘古数据已收到股东启明投资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0 万元整。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盘古数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50.00	3,752.801	99.99
罗佳	50.00	0.50	0.01
合计	**10,000.00**	**3,753.301**	**100.00**

（七）2014年3月，实缴出资

2014 年 3 月 1 日，深圳智慧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智慧源验字［2014］第 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盘古数据已收到股东启明投资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46.699 万元整。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盘古数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50.00	4,899.50	99.99
罗佳	50.00	0.50	0.01
合计	**10,000.00**	**4,900.00**	**100.00**

（八）2014年4月，实缴出资

2014 年 4 月 29 日，盘古数据股东深圳市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人民币 1,600 万元转入盘古数据银行账户作为注册资本的出资。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盘古数据的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50.00	6,499.50	99.9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罗佳	50.00	0.50	0.01
合计	**10,000.00**	**6,500.00**	**100.00**

（九）2015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2 日，盘古数据股东会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股东启明投资将其持有的盘古数据 99.99%股权转让给另一股东罗佳。2015 年 2 月 6 日，转让方启明投资与受让方罗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盘古数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罗佳	10,000.00	6,5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6,500.00**	**100.00**

（十）2015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7 日，罗佳与天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盘古数据 100%股权转让给天地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盘古数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6,5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6,500.00**	**100.00**

（十一）2015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4 日，天地投资做出决定，同意股东天地投资将其持有的盘古数据 34%股权转让给吴晨鑫，66%股权转让给吴宏顺。

2015 年 9 月 17 日，转让方天地投资与受让方吴宏顺和吴晨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盘古数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宏顺	6,600.00	4,290.00	66.00
吴晨鑫	3,400.00	2,210.00	34.00
合计	**10,000.00**	**6,500.00**	**100.00**

（十二）2015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5 年 12 月 19 日，盘古数据股东会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股东吴宏顺将其持有的盘古数据 66%股权转让给天地投资；股东吴晨鑫将其持有的盘古数据 34%股权转让给天地投资。

2015 年 12 月 23 日，转让方吴宏顺、吴晨鑫与受让方天地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盘古数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6,5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6,500.00**	**100.00**

（十三）2015年12月28日，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8 日，天地投资做出决定，将盘古数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 万元；增资部分 60,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天地投资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盘古数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6,5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6,500.00**	**100.00**

（十四）2016年2月，实缴出资

2016 年 2 月 3 日，深圳智慧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智慧源验字[2016]第 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 日止，盘古数据已收到股东天地投资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盘古数据的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36,5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36,500.00**	**100.00**

（十五）2016年2月，实缴出资

2016 年 2 月 25 日，深圳智慧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智慧源验字[2016]第 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止，盘古数据已收到股东天地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资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0 万元整。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盘古数据的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61,5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61,500.00**	**100.00**

（十六）2016年2月，实缴出资

2016 年 2 月 29 日，深圳智慧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智慧源验字[2016]第 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止，盘古数据已收到股东天地投资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500 万元整。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盘古数据的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70,000.00**	**100.00**

（十七）2016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3 日，天地投资做出决定，将其持有的盘古数据 5.59%的股权转让给吴晨鑫。2016 年 3 月 7 日，转让方天地投资和受让方吴晨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盘古数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87.00	66,087.00	94.41
吴晨鑫	3,913.00	3,913.00	5.59
合计	**70,000.00**	**70,000.00**	**100.00**

（十八）2016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0 日，盘古数据股东会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天地投资将其持有的盘古数据 19.05%股权转让给精功集团。2016 年 3 月 11 日，转让方天地投资和受让方精功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盘古数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753.68	52,753.68	75.36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3,333.32	13,333.32	19.05
吴晨鑫	3,913.00	3,913.00	5.59
合计	**70,000.00**	**70,0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盘古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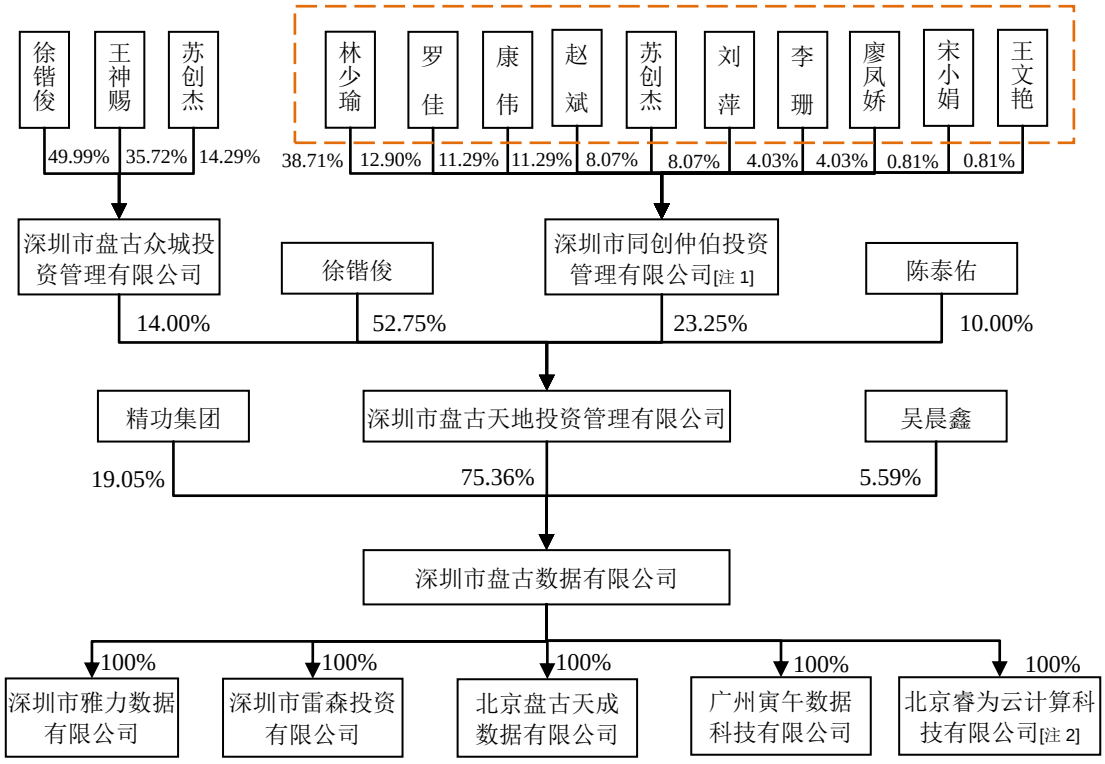

注 1：同创仲伯股东均为徐锴俊所控制企业的员工，徐锴俊于 2015 年 4 月与同创仲伯的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赠与协议》，约定徐锴俊将其持有的同创仲伯股权按比例赠与上述自然人股东，上述人员按比例分享同创仲伯的利润并享受除投票表决权以外的相应股东权益，徐锴俊保留相对应的表决权。

注 2：睿为云计算为盘古数据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收购的公司，目前尚在办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天地投资持有盘古数据 75.36%的股权，为盘古数据的控股股东；自然人徐锴俊直接持有天地投资 52.75%，通过控制盘古众城和同创仲伯间接控制天地投资 37.25%的股权，徐锴俊共计直接、间接控制天地投资约 90%的股权，为天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徐锴俊通过控制天地投资间接控制了盘古数据 75.36%的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权，为盘古数据的实际控制人。盘古数据的实际控制人徐锴俊的简历如下：

徐锴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1996 年至 1998 年担任深圳沪港轻工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9 年至 2009 年担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运营商联合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担任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商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至今担任天地投资董事长，2012 年至今，历任盘古数据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7,126.22	21,370.91	24,46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07.36	24,770.94	9,795.95
资产总计	87,033.58	46,141.85	34,260.45
流动负债合计	19,934.85	40,877.97	28,918.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934.85	40,877.97	28,9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098.73	5,263.88	5,34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98.73	5,263.88	5,342.31
资产负债率[注 2]	22.90%	88.59%	84.4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利润总额	-2,199.97	-128.47	-1,248.08
净利润	-1,665.14	-78.43	-96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5.14	-78.43	-961.53
销售毛利率[注 3]	-	-	-
净资产收益率[注 4]	-2.48%	-1.49%	-18.00%

注：1、上述盘古数据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3、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报告期内，盘古数据无主营业务收入，最近一期盘古数据利润总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高额减值准备，2016 年 1-2 月份，盘古数据合并报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为 1,403.43 万元。

五、预估值及作价情况

截至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盘古数据的账面净资产为 67,098.73 万元（未经审计），采用收益法评估取值，盘古数据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价值为 525,000.00 万元，预估增值 457,901.27 万元，预估增值率 682.43%。盘古数据 100%股权交易作价暂定为 525,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盘古数据下属四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雅力数据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雅力数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锴俊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 87 号办公楼 401 之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06249X
营业执照号	440307111678457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交易中心、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2、历史沿革

（1）2014年11月，公司设立

雅力数据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系由自然人宋小鹃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股东宋小鹃持有 100%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雅力数据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宋小鹃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2）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1 日，宋小娟与盘古数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雅力数据 100%股权转让给盘古数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力数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3）2015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5 日，盘古数据与天地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雅力数据 100%股权转让给天地投资。天地投资同意雅力数据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由新股东天地投资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雅力数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0.00**	**100.00%**

（4）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5 日，天地投资与盘古数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雅力数据 100%股权转让给盘古数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力数据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15,000.00	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0.00**	**100.00%**

（5）2016年2月，增加实缴资本

2016 年 2 月 4 日，深圳智慧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智慧源验字［2016］第 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止，雅力数据已收到股东盘古数据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雅力数据的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雅力数据的营业范围为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雅力数据目前主要拥有位于盘古横岗数据中心的 9 号数据中心，雅力数据已就 9 号数据中心与广东电信签订了合作协议和采购协议。9 号数据中心除数据中心基础架构外还建设了云平台，将运营云增值服务等相关业务，盘古数据将为客户提供云平台的建设、验证及后期运营维护等服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9 号数据中心已经建设完成。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雅力数据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2,706.8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503.35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雅力数据尚未开展业务，因此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二）雷森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雷森投资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法定代表人	徐锴俊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中路 14 号维百盛大厦 601-A2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98225E
营业执照号	440307111482832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2、历史沿革

（1）2014年10月，公司设立

雷森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系由自然人蒋雅晴、李燕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雷森投资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其中，股东蒋雅晴认缴出资 50 万元，持股 1%，股东李燕认缴出资 4,950 万元，持股 99%，出资方式均为货币。雷森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燕	4,950.00	0.00	99.00%
蒋雅晴	50.00	0.00	1.00%
合计	**5,000.00**	**0.00**	**100.00%**

（2）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4 日，经雷森投资全体股东同意，李燕将其持有雷森投资 99%的股权转让给蒋雅晴。

2015 年 12 月 7 日，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雷森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蒋雅晴	5,000.00	0.00	100.00%
合计	**5,000.00**	**0.00**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2016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8 日，蒋雅晴与盘古数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雷森投资 100%的股权转让给盘古数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雷森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5,000.00	0.00	100.00%
合计	**5,000.00**	**0.00**	**100.00%**

（4）2016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14 日，经雷森投资全体股东同意，雷森投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盘古数据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雷森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15,000.00	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0.00**	**100.00%**

2016 年 2 月 4 日，深圳智慧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智慧源验字［2016］第 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止，雷森投资已收到股东盘古数据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雷森投资的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雷森投资的营业范围为计算机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雷森投资目前主要拥有位于盘古横岗数据中心的 8 号数据中心，8 号数据中心是中国电信集团全国首个大数据前置节点专用 IDC 机房，包含超过 2000 个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通标准机架，在未来几年将逐步汇聚来自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的全量数据，盘古数据在做好基础架构服务的同时将重点完成 PaaS 平台运营及维护、大数据分析及应用开发服务等增值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雷森投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200.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4,619.89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雷森投资尚未开展业务，因此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三）盘古天成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盘古天成数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锴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3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5574137H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45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年3月，公司设立

盘古天成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系由天地投资成立的法人独资公司，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股东天地投资持有 100%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盘古天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	100%
合计	**5,000**	**0**	**100%**

（2）2016年1月，股权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6 年 1 月 29 日，天地投资与盘古数据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盘古天成 100%的股权转让给盘古数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盘古天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5,000	0	100%
合计	**5,000**	**0**	**1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盘古天成的营业范围为数据处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盘古天成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盘古天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00.53 元，所有者权益为 0.53 元；报告期内，由于盘古天成尚未开展业务，因此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四）广州寅午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寅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锴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伴绿路 11 号首层 A114 之二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LY292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历史沿革

（1）2015年11月，公司设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广州寅午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系由自然人张梓杰及深圳市天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股东张梓杰认缴出资 850 万元，占比 85%，股东深圳市天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50 万元，占比 15%。盘古天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梓杰	850	0	85%
深圳市天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	0	15%
合计	**1,000**	**0**	**100%**

（2）2015年12月，公司增资

2015 年 12 月 14 日，经广州寅午全体股东同意，广州寅午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本次增 4,000 万人民币，由张梓杰认缴 3,400 万元，深圳市天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6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广州寅午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梓杰	4,250	0	85%
深圳市天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	0	15%
合计	**5,000**	**0**	**100%**

（3）2016年2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4 日，经广州寅午全体股东同意，张梓杰、深圳市天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广州寅午合计 100%的股权转让给盘古数据。

2016 年 2 月 24 日，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寅午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5,000	0	100%
合计	**5,000**	**0**	**1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广州寅午的营业范围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广州寅午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广州寅午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00.0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1.66 万元；由于广州寅午尚未开展业务，因此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五）睿为云计算

2015 年 3 月 9 日，肖贵阳、叶璐与盘古数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睿为云计算 100%股权转让给盘古数据，目前正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睿为云计算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睿为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贵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18 号楼 40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110302019113692
税务登记证号	110192344262194
组织结构代码	34426219-4
成立时间	2015 年 0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5 月 12 日至 2035 年 0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安装、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睿为云计算的营业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安装、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设备租赁。

睿为云计算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睿为云计算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406.9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95.53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睿为云计算尚未开展业务，因此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七、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

1、租赁房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盘古数据租赁房屋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地产证号	房产面积（m^2）	租赁起止日期
1	盘古数据	深圳市锦绣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南大富社区虎地排 111-114 号锦绣大地 1-4#楼 1-5 层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7341 号	36,626.76	2015.04.01-2025.02.14
2	盘古数据	深圳市博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长兴北路 6 号博深工业厂区 1 号楼（综合部）七层	深房地字第 6000429009 号	834.00	2014.02.01-2017.01.31
3	盘古数据	深圳市雅力嘉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 87 号雅力嘉工业厂区 C#厂房	深房地字第 6000688991 号	11545.34	2016.02.10-2035.11.30
4	盘古数据	深圳市雅力嘉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 87 号宿舍 C#	深房地字第 6000696735 号	3,522.49	2016.02.10-2035.11.30
5	盘古数据	深圳市雅力嘉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 87 号宿舍 B-1#	深房地字第 6000696683 号	3,515.70	2016.02.10-2035.11.30
6	雅力数据	深圳市雅力嘉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 87 号办公楼 401 之三	深房地字第 6000696718 号	100.00	2015.03.25-2016.03.24
7	雅力数据	深圳市雅力嘉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 87 号雅力嘉工业厂区 E#厂房	深房地字第 6000688991 号	11,545.34	2015.12.01-2035.11.30
8	雷森投资	深圳携富空间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中路 14 号维百盛大厦 601-A23	房屋编号 4403070070071900093	20.00	2015.11.17-2016.11.16
9	雷森投资	深圳市雅力嘉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 87 号雅力嘉工业厂区 D#厂房	深房地字第 6000688991 号	11,545.34	2015.12.01-2035.11.30
10	广州寅午[注]	广州永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伴绿路 11 号 11 号首层 A114 之二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3948 号	40.00	2015.10.20-2016.10.19
11	广州寅午	广州明美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三路 39 号自编十栋 C 栋全座厂房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550014525 号	25,949.44	2015.12.01-2030.11.3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2	盘古天成	王书英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3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2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48821 号	32.10	2015.05.15-2016.05.14
13	睿为云计算	翰博高科（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 32 号院 1、4、5、6、7 号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21524 号	17,610.00	2015.11.21-2025.11.20
14	睿为云计算	北京经开工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 18 号楼 4 层 401 室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08044 号	30.00	2015.05.01-2016.04.30

注：此处房屋的租赁系作广州寅午的注册地址之用，由于租赁房屋时公司尚未设立，因此由张梓杰（自广州寅午成立至 2016 年 2 月为其大股东并担任法人）以个人名义租赁房屋以作为广州寅午的住所。公司将会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以公司名义租赁公司住所。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盘古数据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颁证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数据中心的供电系统 V1.0	2015SR289454	2014.11.26	2015.12.30	原始取得	盘古数据
2	智能交换机运行分析及监控系统 V1.0	2015SR287486	2015.09.03	2015.12.29	原始取得	盘古数据
3	云数据中心安全系统 V1.0	2015SR288878	2015.05.16	2015.12.30	原始取得	盘古数据
4	数据中心机房智能化配电系统 V1.0	2015SR288872	2015.09.28	2015.12.30	原始取得	盘古数据
5	服务器网络监控系统 V1.0	2015SR287834	2015.08.19	2015.12.29	原始取得	盘古数据
6	数据中心机房精密空调节能控制系统 V1.0	2015SR287828	2015.03.25	2015.12.29	原始取得	盘古数据
7	用于数据中心的暖通自控系统 V1.0	2015SR287649	2014.12.26	2015.12.29	原始取得	盘古数据
8	数据中心动态可视化系统 V1.0	2015SR287644	2014.10.06	2015.12.29	原始取得	盘古数据
9	防火墙性能安全测试分析系统 V1.0	2015SR287626	2015.06.26	2015.12.29	原始取得	盘古数据
10	人脸自动识别门禁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5SR278266	2015.03.18	2015.12.24	原始取得	雅力数据
11	数据中心机房智能化配电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5SR278276	2015.11.18	2015.12.24	原始取得	雅力数据
12	楼宇智能化消防报警控制系统 V1.0	2015SR278304	2015.05.13	2015.12.24	原始取得	雅力数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3	楼宇智能化安防综合预警系统 V1.0	2015SR278309	2015.04.15	2015.12.24	原始取得	雅力数据
14	数据中心机房精密空调超节能控制系统 V1.0	2015SR278324	2015.10.14	2015.12.24	原始取得	雅力数据
15	数据中心远程温度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15SR279256	2015.09.23	2015.12.25	原始取得	雅力数据
16	楼宇智能空调综合管理软件 V1.0	2015SR279262	2015.06.18	2015.12.25	原始取得	雅力数据
17	楼宇智能照明节能控制系统 V1.0	2015SR279270	2015.07.23	2015.12.25	原始取得	雅力数据
18	数据中心制冷设备实时监控系统 V1.0	2015SR280825	2015.08.13	2015.12.25	原始取得	雅力数据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盘古数据负债总额 19,934.8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9,934.85 万元，占负债总额 100%。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以及其他应付款。

（三）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盘古数据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业务构成

盘古数据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即 IDC）基础架构服务以及基于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增值服务，包括云服务、大数据运营服务等。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标的公司所经营的业务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DC 业务是互联网接入业务，是通过利用运营商或者第三方建立的标准化机房、互联网通信线路、网络带宽资源，为企业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带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以及相关增值服务等。互联网企业将互联网内容存储在 IDC 机房的托管服务器中，用户可以通过电脑、手机等设备在互联网上查看和使用互联网企业的网站和服务。IDC 业务是每个互联网产品均需要的服务，也是互联网相关业务最基础的服务，IDC 服务的好坏直接决定了用户是否能够顺利访问到互联网网站及其应用。

增值服务业务指基于 IDC 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云平台、数据安全、大数据分析及应用开发等定制化产品的服务。

盘古数据是专业的 IDC 基础架构服务提供商，专注于为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及其他 IDC 服务商提供优质、高可靠性的 IDC 基础架构服务及相应的增值服务。盘古数据着重于提供定制化的基础设施服务，近年来，凭借其专业的管理能力和先进的专业技术，不断创新和深入拓展，赢得了阿里、腾讯等终端客户的信赖。

2、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盘古数据一直专注于为大型数据中心用户提供定制化 IDC 基础架构服务，通过提供定制化的规划、系统集成、管理服务来满足最终用户不同的数据中心服务需求。盘古数据在行业内率先提出了与“运营商合作定制”的商业模式，即由盘古数据负责数据中心的投资，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对数据中心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外电引入、高低压配电、UPS 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机架以及其他机房配套设施等）以及运营管理，由电信运营商负责定制化机房的电信骨干网宽带以及相配套的网络、传输设备的投资及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向最终客户的销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图 1：盘古数据中心机房及相关设备

盘古数据目前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 IDC 服务及其增值服务，主要的增值服务内容如下：

增值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用途
云增值服务	根据不同行业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企业级解决方案，提供定制化的云平台搭建及运营维护服务，以及基于平台之上的应用开发服务	提供云平台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维护、升级服务；通过专业的服务和云化来协助客户抛弃传统 IT 架构，降低运营及维护成本、提高效率，满足客户对安全性、可管理性和可靠性的要求
大数据分析及应用开发服务	与运营商合作，开发建设 PAAS 平台，打造标准化、体系化、开放化的大数据服务平台，推动大数据平台能力、大数据分析能力的开放，并提供面向大数据平台部署、大数据应用托管和能力开放的标准化服务，形成大数据生态系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服务；为客户提供丰富的数据分析挖掘工具，降低用户数据应用门槛，提高数据分析和处理效率	服务于金融、工业、医疗、教育等各大领域企业，提供大数据应用开发服务，协助各类企业更高效拓展业务
系统维护服务	包括系统安装、应用软件安装、常规服务和日常维护	帮助客户进行服务器的日常运维服务
硬件防火墙服务	提供高性能的共享硬件防火墙或为客户自有的防火墙提供运维服	保护客户的服务器不受到外部恶意攻击或非法入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务	
应急响应服务	对突发信息网络事件进行响应、处理和恢复	快速响应，及时帮助客户解决突发问题，减少其损失

随着盘古数据自身的发展及不断壮大，盘古数据目前已成为中国互联网行业初具规模的 IDC 基础架构服务提供平台。由于盘古数据一直致力于运营商定制模式，因此其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但凭借其专业的工程管理能力及优质的数据中心资源，盘古数据最终用户则包含阿里、腾讯等质量要求高、审核标准严的知名大型互联网企业。根据盘古数据自身发展及业务开拓情况，盘古数据也将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的直接对外出租或出售业务。

目前盘古数据已拥有盘古锦绣数据中心、盘古横岗数据中心两大数据中心基地，同时还在积极拓展盘古北京数据中心、潮州电信枢纽数据中心、广州科学城数据中心等项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盘古数据已建成盘古锦绣 1 号数据中心和盘古横岗 9 号数据中心，正在建设盘古锦绣 2 号数据中心和盘古横岗 8 号数据中心，已签订协议的 5 个数据中心共拥有约 7,000 个机架，同时其还在不断开发新的合作伙伴及拓展自身业务。盘古数据目前拥有数据中心基地情况如下：

（1）盘古锦绣数据中心

盘古锦绣数据中心位于深圳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锦绣工业园区（以下简称“锦绣工业园区”），整个园区由 11 幢大楼组成，其中 1、2、3、4 号楼整栋为盘古数据的数据中心，其中 1 号、2 号和 3 号数据中心最终用户为腾讯，4 号数据中心为腾讯预留数据中心。盘古锦绣数据中心是盘古数据的数据中心典型代表，也是其华南地区数据中心战略布局的重点基地之一。

2015 年 5 月 19 日，盘古数据牵手施耐德，将绿色节能、快速部署、灵活扩容的微模块数据中心解决方案运用到盘古锦绣数据中心，助推该项目成为中国最大规模的微模块数据中心、中国技术标准最高的运营商合作数据中心以及深圳龙华新区首个绿色生态建筑群落示范基地。盘古锦绣数据中心成功获得施耐德电气能效数据中心认证的明星项目资格认证。

微模块是集若干机柜为基本单位，集成配电、制冷、消防与安防、监控、布线等子系统于一体的独立的数据中心运行单元，微模块技术具备缩短采购周期、简化规划周期、可快速部署、可按需扩容、绿色环保低能耗等优点。微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块能适应国内绝大部分的厂房条件，对建筑基本没有特殊的要求，每一个微模块可以看作一个微型数据中心，可以相对单独运行，具备自愈能力。随着各级政府响应国家号召建造绿色数据中心，大力发展云计算及大数据产业，微模块技术将会越来越多地应用到各地建设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中。

盘古数据在 IDC 机房技术方面保有很强的实力以及丰富经验，早在 2014 年，盘古数据就开始为一些大型互联网企业搭建微模块 DEMO，搭建过的微模块 DEMO 中包括一套采用冷通道封闭技术的 R12 微模块 DEMO、一套采用热通道封闭技术的 R16 微模块 DEMO、三套采用 OCC 冷却置顶技术的微模块 DEMO、以及一套采用热通道封闭技术（版本号为 v1.02）的微模块 DEMO。在搭建微模块 DEMO 的过程中，盘古数据工程技术专家与所服务的互联网企业技术专家一道通过测试验证发现并解决问题，通过技术攻关整改，进一步完善了整体设计，保证了微模块量产并投入使用时的整体质量。

图 2：锦绣工业园区鸟瞰图[1]

[1] http://www.pioneerdata.cn/data.asp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盘古数据位于锦绣工业园区的 4 个数据中心均为采用“运营商合作定制”模式的腾讯定制机房，即盘古数据与电信运营商根据腾讯的需求为其量身定制的合建数据中心。1-3 号数据中心采用微模块或标准机架技术建设，是规模将近 3,000 个机架的大型数据中心，4 号数据中心为腾讯预留数据中心。

图 3：盘古锦绣数据中心基地 1-4 号互联网数据中心

盘古数据 1 号数据中心租用了锦绣科技工业园区现有 1 栋 5 层大楼，其中大楼 1 层为设备房及办公用房，2-5 层为数据机房。项目租用大楼总用地面积 2,500m^2，总建筑面积 9,500m^2，数据机房共设置微模块 47 组，另外建设两个腾讯独立核心设备间，共计 906 个机架，单机架平均功率为 6.5KW。通过采用微模块技术，盘古数据 1 号数据中心成功缩短了采购、建设周期，达到了绿色环保、降低能耗的目标，项目设计 PUE 值低于 1.5，远低于国内 1.7 的平均水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图 4：1 号互联网数据中心设备

图 5：1 号互联网数据中心微模块机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1 号楼数据中心已完成建设，部分楼层已完成综合布线，预计 4 月初开始投入使用。

目前盘古锦绣 2 号数据中心也已经开始建设，3 号数据中心将在确定设计方案后开始施工建设，4 号数据中心则为腾讯的预留数据中心。

（2）盘古横岗数据中心

盘古横岗数据中心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雅力嘉工业园区，园区分为 A、B 两个区域，占地超过 53,000m^2，场地资源非常充足。整个园区由 13 幢大楼组成，其中 A 区有 10 栋大楼，其中已建成的 C、D、E 号楼分别为盘古数据的 7 号、8 号、9 号数据中心，B 区在建的三栋大楼分别为盘古数据的 10 号、11 号数据中心以及盘古数据的办公大楼。盘古横岗园区具备极强的可扩展性，除已完成建设的 9 号数据中心和正在建设的 8 号数据中心，仍有 3 幢已完成建设共约 5 万平方米的厂房，另有约 60000 平方米的厂房新建计划，整体具备约 15000 个机架的扩展能力，是盘古数据战略布局华南地区数据中心的另一重点基地。

图 6：盘古横岗数据中心鸟瞰图[2]

1）雅力 9 号数据中心项目

[2] http://www.pioneerdata.cn/data.asp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雅力 9 号数据中心项目是为中国电信深圳分公司定制化建设的互联网数据中心，单层建筑面积为 1,612m^2，单栋建筑面积为 11,563m^2，其中一层为设备层，二至七层为主机房层，项目投产后可提供 2,060 个普通标准机架。项目承接单位为盘古数据全资子公司雅力数据，总包施工方为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机房主要设备的供应商均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设备制造企业（如施耐德电气、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伊顿电源（上海）有限公司），凭借强大的跨行业资源整合能力，开拓运营商合作定制模式，结合不同客户对数据中心的具体需求，提供专业的定制化的新一代绿色节能数据中心。

图 7：9 号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房及设备

9 号数据中心作为惠普云资源池，除数据中心基础架构外还建设了云平台，将运营云增值服务等相关业务，盘古数据将为客户提供云平台的建设、验证及后期运营维护等服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9 号数据中心已经完成建设，预计 4 月初开始正式投入使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图 8：9 号数据中心机房

2）雷森 8 号数据中心项目

8 号数据中心是中国电信集团全国首个大数据前置节点专用 IDC 机房，包含超过 2000 个普通标准机架，在未来几年将逐步汇聚来自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的全量数据，其全面性、多维性、中立性和完整性将是其他类数据群难以比拟的，盘古数据在做好基础架构服务的同时将重点完成 PaaS 平台运营及维护、大数据分析及应用开发服务等增值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8 号数据中心尚在建设中，已进入发电机、空调、配电设备、IT 机柜安装阶段，预计 2016 年 6 月份投入使用。

3、主要生产技术和流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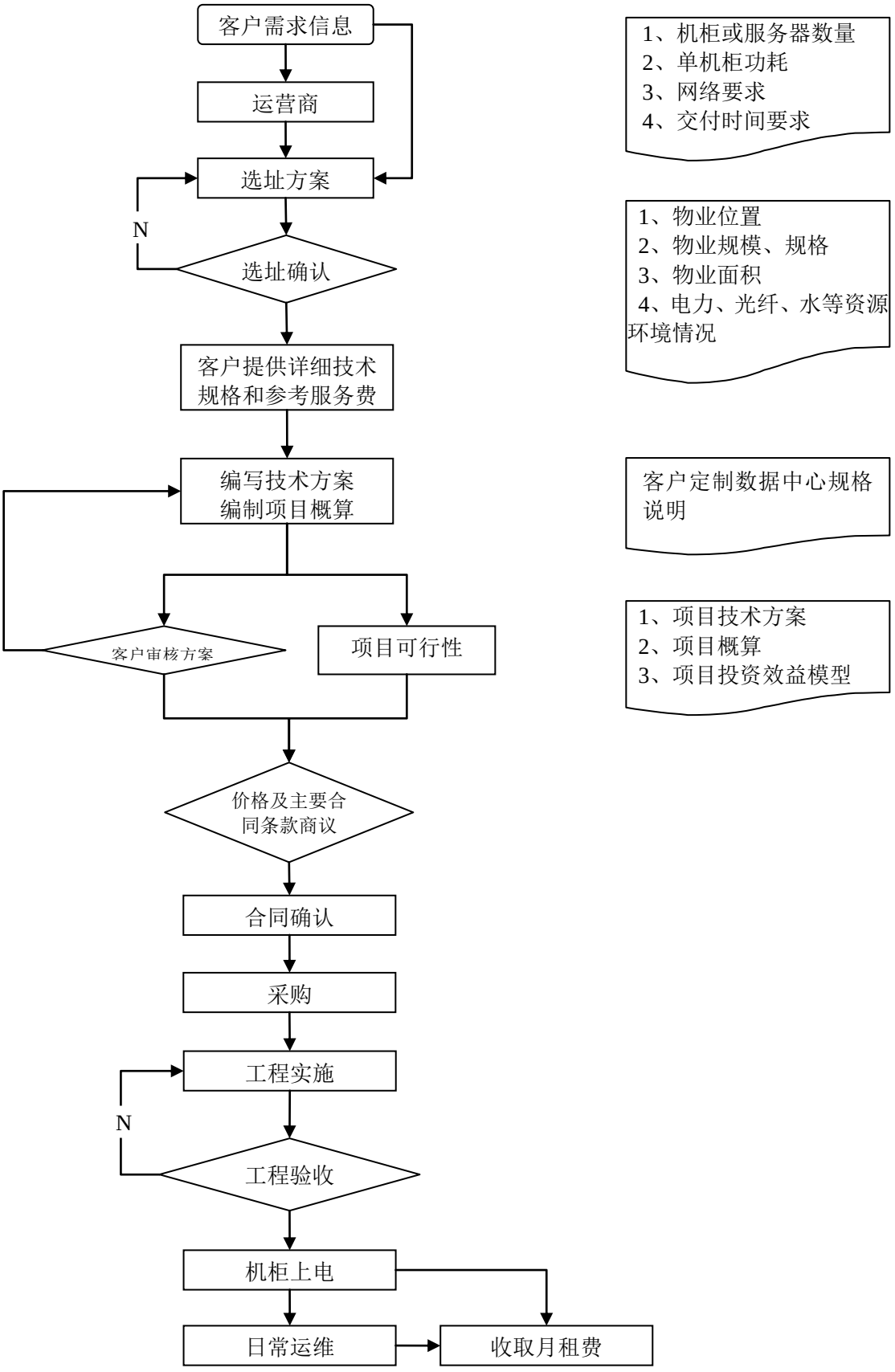

4、主要经营模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运营模式

自成立以来，盘古数据一直专注于为大型数据中心用户提供定制化互联网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服务，通过提供定制化的规划、系统集成及专业服务来满足最终用户不同的数据中心服务需求。盘古数据在行业内率先提出了与“运营商合作定制”的商业模式，即由盘古数据负责数据中心的投资，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对数据中心进行规划、设计、建设以及运营管理，电信运营商负责定制化机房的电信骨干网宽带以及相配套的网络、传输设备的投资及 IDC 机房机架服务向最终客户的销售。根据盘古数据的发展及业务开拓情况，盘古数据也将开展数据中心的直接对外出租或出售。

（2）采购模式

盘古数据根据数据中心的新建、改造以及运维需求发生采购行为。盘古数据主要采购的内容有 IDC 设计以及空调、UPS、发电机、变压器、电缆等设备和工程物资，随着盘古数据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发展，其后续业务开发也将向运营商采购带宽资源。除 IDC 设计以外采购方式通常有两种，一种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另一种为由施工方采购。不管是采用何种采购方式，最终供应商必须在电信运营商或是最终客户提供的品牌名单之中选取，以保证 IDC 机房的品质并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采购流程一般由需求部门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产生对应的采购申请，由采购部根据供货商的供货情况、行业资质、信誉及付款条件等方面择优选择，在选择范围内的供应商中通过综合评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3）销售模式

目前，盘古数据已签订合同的数据中心都是采用“运营商合作定制”的合建数据中心，盘古数据负责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对数据中心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外电引入、高低压配电、UPS 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机架以及其他机房配套设施等）以及运营管理，最终客户向电信运营商发出采购意向并与其签订协议，电信运营商根据与最终客户签订的合同价格及合同需求再与盘古数据签订合同。随着盘古数据的业务的发展及新客户的拓展，也将开展数据中心的直接对外出租或出售业务。

（4）盈利模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盘古数据和电信运营商一般会就一个项目签订 8-10 年的长期合作协议，约定数据中心机房、机架的建设标准和规格，约定具体的每月单个机架的服务费、云平台建设费用和维护费以及增值服务部分的费用，由电信运营商与盘古数据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关费用。由于大数据运营服务未来爆发性增长的预期，其相应增值服务协议采用逐年签订的方式明确服务费标准。

5、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因特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ISP）业务均属于增值电信业务。中国国务院于 2000 年 9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中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012 年 12 月，国家工信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通告》，宣布开放 IDC 及 ISP 资质办理的审批，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进入 IDC 和 ISP 资质运营领域。

自公司成立以来，盘古数据一直致力于为大型数据中心用户提供定制化 IDC 基础架构服务。盘古数据目前采用的“运营商合作定制”运营模式，约定由盘古数据负责数据中心的投资、建设以及运营管理，由电信运营商负责机房的电信骨干网宽带以及相配套的网络、传输设备的投资及 IDC 机房机架服务向最终客户的销售。盘古数据目前的业务不涉及 IDC 机房和带宽资源的对外销售，因此不需要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资质。

为扩大今后的业务种类及市场份额，使自身的营运模式更加多样化，盘古数据今后也将开展数据中心机房和带宽资源的直接对外出租或出售。目前，盘古数据正在积极申请 IDC 及 ISP 业务资质。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管理和行业政策、法律法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盘古数据所经营的业务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分类，盘古数据属于“I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

（1）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电信行业实行以工信部为主的部省级双重管理体制。工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共同管理我国电信行业相关事务。

工信部下设通信管理局，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实行监管，提出市场监管和开放政策；负责市场准入管理，监管服务质量；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拟订电信网间互联互通与结算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地址等资源的管理及国际协调；承担管理国家通信出入口局的工作；指挥协调救灾应急通信及其它重要通信，承担战备通信相关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对辖区电信业实施监管的主管部门，一般实行工信部和地方政府的双重领导，以工信部领导为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其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对本地区公用电信网及专用电信网进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负责受理核发本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配本地区的频谱及码号资源、监督管理本地区的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

（2）行业主要政策和法律、法规

我国电信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9月（2014年7月29日修	国务院	为国内从事电信服务的公司确立了整体框架，对电信业务的经营明确提出了许可证准入政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订）		
《电信服务规范》	2005年3月	原信息产业部	对各项电信服务指标进行了规范。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2006年3月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把信息化作为覆盖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将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作为信息化战略重点之一，提出了“发展多种形式的宽带接入，大力推动互联网的应用普及”。宽带接入网络和数据中心作为信息产业的重要基础设施，发展空间巨大。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	国务院	将云计算列入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要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关于做好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2010年10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确定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无锡等五个城市先行开展云计算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
《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1年9月	国务院	推动信息数据中心、通信机房和基站节能改造。
《关于加快发展高新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1年12月	国务院	将云计算列入重点推进的高技术服务业，提出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	2012年2月	工信部	指出要重点推广绿色数据中心，到2015 年，数据中心 PUE 值下降 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4月	工信部	将“云计算创新发展工程”列为八个重大工程之一。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5月	工信部	将云计算定位为构建国家级信息基础设施、实现融合创新、促进节能减排的关键技术和重点发展方向。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	2012年6月	工信部	鼓励民间资本依法进一步进入电信业，引导民间资本通过多种方式进入电信业，积极拓宽民间资本的投资渠道和参与范围。鼓励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支持民间资本在互联网领域投资，进一步明确对民间资本开放 IDC 和 ISP 业务的相关政策，引导民间资本参与 IDC 和 ISP 业务的经营活动。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	国务院	“十二五”期间包括云计算和互联网数据中心在内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将达到 20%以上。
《中国云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的通知》	2012年9月	科技部	明确将研究和建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评测方法以及突破数据中心虚拟化和技能技术等云计算关键技术作为“十二五”的重点任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实施方案》	2012年11月	工信部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进入 IDC 和 ISP 领域，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推动我国 IDC 和 ISP 业务市场从资源出租向服务精细化、差异化发展。
《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	2013年1月	工信部	提出了科学推动数据中心的建设和布局的指导思想、数据中心建设和布局的基本原则；对新建超大型数据中心，新建大型数据中心，新建中小型数据中心和已建数据中心进行布局导向。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年8月	国务院	明确提出要“持续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等云计算基础设施布局”，“积极推动云计算服务商业化运营，支持云计算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4年7月	国务院	提出“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积极发展定制生产，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促进智能终端与应用服务相融合、数字产品与内容服务相结合，推动产品创新，拓展服务领域”的发展导向，明确了“积极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推动制造业的智能化、柔性化和服务化，促进定制生产等模式创新发展”等主要任务。
《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	2015年1月	国务院	提出到 2017 年和 2020 年云计算的具体发展目标，并提出增强云计算服务能力、提升云计算自主创新能力、统筹布局云计算基础设施等主要任务。
《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工作方案》	2015年3月	工信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	提出开展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的基础和必要性，并对绿色数据中心试点的总体要求、内容、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1）数据中心是大数据和云计算的基础

大数据是指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我们的数字世界一直在高速扩张，从科学研究到医疗保险，从银行业到互联网，各个不同的领域都有着爆发式增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数据量。这种增长使得没有办法在可容忍的时间下使用常规软件方法完成存储、管理和处理任务，因此出现了云计算等一系列大数据相关的技术。爆发式增长的大数据需要有更多的计算资源、更多的存储以及高效的转发平台，才能充分利用起来这些数据，云计算技术是存储和计算大数据的一种技术方法，而数据中心则是其落脚点。

云计算是基于互联网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云计算服务需要在结合虚拟化技术以及整合数据中心网络的基础上实现，交换机、路由器、应用交付设备等网络基础设施为云计算服务搭建数据交互平台做出了重要贡献。网络基础建设承载了将支撑云服务的服务器、存储、安全及软件等设备和技术连接在一起的任务，互联网数据中心即成为云计算服务发挥作用的场所。

2）大数据、云计算以及互联网的发展推动了 IDC 行业的发展和升级

海量数据要求数据中心要有庞大的存储系统用以存储大量的计算数据，同时也对数据中心的计算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此外，还需要数据中心拥有丰富的带宽资源，让数据在各个计算节点、存储节点以及数据中心外界高速传递。大数据和云计算的技术发展及市场需求的扩大给数据中心带来的发展机遇，加速了数据中心的更新换代以及服务模式的不断升级。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 2011 年发布的 Digital Universe Study，全球信息总量每过两年，就会增长一倍。仅在 2011 年，全球被创建和被复制的数据总量为 1.8ZB（1.8 万亿 GB）。相较 2010 年同期上涨超过 1ZB，到 2020 年这一数值将增长到 35ZB。这就是大数据的创建和产生。国际数据公司预测 2020 年，全球所有 IT 部门拥有服务器的总量将会比现在多出十倍，所管理的数据增长 50 倍，而 IT 管理人员的总数增长幅度仅仅只会向上浮动 1.5 倍[3]。大数据高效存储、有效提取的需求正在敦促传统数据中心向满足云计算应用条件的数据中心转型。

在“大数据”时代提倡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前提下，软件与服务是非常重要的两个内容。在这样的形势下，传统物理机房的维护服务逐渐转向软件平台与网络平台的服务转变。随着云数据中心实现进一步的规模化发展，运维服务逐渐从硬

[3] http://www.qianjia.com/special/cabling-system/cs_20130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件维护走向软件硬件“双重服务”大数据和云计算的发展这不仅为数据中心服务商带来了新的理念，也为他们带来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此外，互联网用户需求的不断上升为未来三年国内 IDC 市场发展提供了庞大的市场空间。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 6.49 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 3,117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47.9%，较 2013 年底提升了 2.1 个百分点。其中，手机网民规模达 5.57 亿，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占比由 2013 年的 81.0%提升至 85.8%。视频、网购、支付等应用用户数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其中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 4.33 亿，使用率为 66.7%，手机视频用户规模为 3.13 亿，增长率为 26.8%。2014 年底，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3.61 亿，增长率为 19.7%，我国网民使用网络购物的比例从 48.9%提升至 55.7%。由此带动的手机支付用户规模达到 2.17 亿，增长率为 73.2%，网民手机支付的使用比例由 25.1%提升至 39.0%[4]。整体来看，互联网的应用将更为广泛，其中手机端的应用呈爆发性增长。未来 IDC 市场在互联网用户需求持续增加的趋势下将保持稳步增长。

云计算、大数据业务的发展、互联网客户需求的增加等因素拉动了市场的增长。再加上 IDC 牌照放开后，阿里云、腾讯云、华为等巨头进入市场，以基础资源出租的公有云市场增长迅速，直接拉动了 IDC 市场快速增长。

3）IDC 行业发展现状

相比较外国，中国 IDC 行业起步较晚，落后欧美大概 3-5 年的时间。但恰恰也正因为此，中国 IDC 行业的发展潜力十分巨大。2014 年互联网厂商仍保持较高增速，而在 IDC 领域，全球 IDC 市场增长速度略有上升，整体市场规模达到 327.9 亿美元，增速为 15.3%，中国占据 18%[5]的份额。

根据中国 IDC 圈的统计，2014 年中国 IDC 市场增长迅速，市场规模达到 372.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速达到 41.8%。在过去六年，中国 IDC 市场复合增长率达到

[4] http://news.idcquan.com/news/71337.shtml

[5] http://www.usa-idc.com/news/idc/20027.shtml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8.6%。从发展阶段上看，2009-2011 年间 IDC 市场处于高速增长期，增速维持在 40%[6]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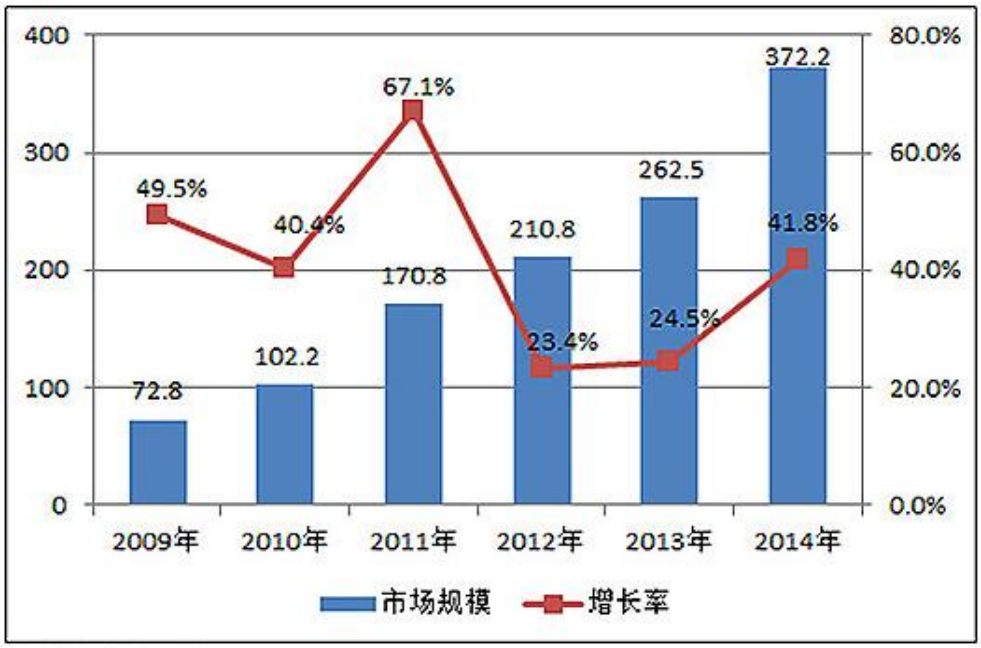

图 9：2009－2014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预测(亿元)[7]

数据来源：http://news.idcquan.com

未来三年 IDC 市场增速将稳定在 30%以上，到 2017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超过 900 亿元，增速将接近 40%[8]。

2014－2017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预测(亿元)

[6] http://news.idcquan.com/news/71333.shtml

[7] http://news.idcquan.com/news/71333.shtml

[8] http://news.idcquan.com/news/71337.shtml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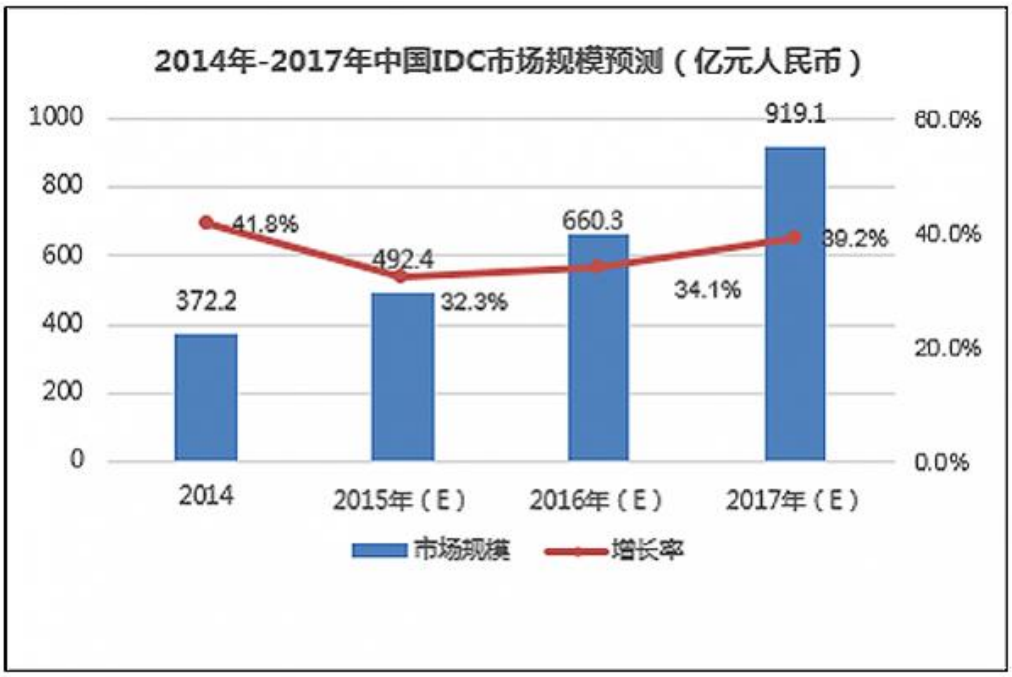

图 10：2014－2017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预测(亿元)[9]

2014 年是中国云计算和数据中心行业标准和规范正式落地的元年，在云计算方面，由工信部指导，数据中心联盟和云计算发展与政策论坛推动的可信云认证已经通过三批认证。在绿色数据中心方面，2014 年政府有关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强制标准已经落地。在网络方面，工信部继续推进宽带中国战略，成都、西安、武汉联点建设工程已经全面投入使用，工程直接投资达 29.2 亿元，建成网间互联能力 6676G，已经开通 810G，超额完成全年扩容 500G 的目标，全国互联总带宽大幅增长近 50%，达到 2450G[10]。同时，工信部关于 IDC 行业标准的制定也在积极推进，相关标准将陆续发布。以上这些政策的落地，标志着中国 IDC 市场将逐渐在云计算安全可控，数据中心绿色节能，网络互联互通的方向与世界先进国家接轨。政府这一系列动作，无疑为接下来国内 IDC 市场大跨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2014 年 2 月 27 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宣告成立，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担任组长。习近平总书记在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强调，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彰显了国家加强信息化建设、紧抓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和决心。云计算被普遍认为是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方向。财政部

[9] http://news.idcquan.com/news/71337.shtml

[10] http://www.cloudgoing.com/news/china18.html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1 年将“云计算”写入了《政府采购工作要点》，2014 年更是会同多家部委联合组织实施“2014 年云计算工程”，政府部门对云计算重视程度和接受度不断提高。2015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到 2017 年，云计算在重点领域的应用得到深化，产业链条基本健全，初步形成安全保障有力，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协同推进的云计算发展格局，带动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到 2020 年，云计算应用基本普及，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云计算关键技术，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的发展目标。《意见》中还提到要充分利用公共云计算服务资源开展百项云计算和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在降低创业门槛、服务民生、培育新业态、探索电子政务建设新模式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政府自建数据中心数量减少 5%[11]以上。

（2）行业发展趋势

1）IDC 服务商规模化

随着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国内 IDC 市场呈现规模化，大规模的 IDC 服务商已经逐渐成为发展趋势，原因如下：第一，由行业特点所决定，规模较小、服务低劣的 IDC 商逐步或被市场淘汰、或被重组，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第二，客户的选择更加偏重理性，逐渐向技术力量雄厚、机房良好、服务体系上佳的大型服务商转移；第三，IDC 业务属于典型的重资产业务，投入较大，运营期每年的折旧、摊销成本较高，通过规模化运作，可以降低单位成本，经济上具有规模效益。

2）IDC 服务专业化

由于大型企业对数据中心定制化需求的增多和 IDC 服务商提供定制化能力的不足之间的矛盾愈加激化，越来越多的互联网和金融行业企业不断加大自建数据中心投入，但在 2014 年，企业自建数据中心成本高、能耗高、后期维护费用高等问题凸显。一方面，由于互联网和金融行业客户在数据中心建设能力方面尚有不足，因此导致的建设周期过长，成本过高问题难以得到有效解决；另一方面，

[11]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1/30/content_9440.htm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数据中心运营中有关电力、制冷等系统专业性较强，企业客户缺乏运营经验而导致成本升高的例子屡见不鲜。

面对上述现实，为了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降低数据中心的建设成本和运营、管理成本，获得更高质量、更安全、更灵活的数据中心按需服务能力，使资源利用达到最大化，将数据中心外包、寻求第三方数据中心的服务，成为越来越多企业用户的选择。

未来数据中心市场分工将进一步清晰，部分大型企业为节约成本将减少自建数据中心，而通过合建满足定制化需求，越来越多的数据中心运营服务也将有专业的 IDC 服务商负责。

3）IDC 建设节能化

2014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布了《关于请组织申报 2014 年云计算工程的通知》，要求面向政务应用的以及重点行业的公共云计算服务平台所用数据中心 PUE 值不高于 1.5。2015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颁布的《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中明确了基础设施不断优化的发展目标，云计算数据中心区域布局初步优化，新建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值优于 1.5。宽带发展政策环境逐步完善，初步建成满足云计算发展需求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同时，IDC 服务商和互联网企业也加大绿色数据中心投资力度。联通宣布其 10 大云计算基地的设计 PUE 均将低于 1.5。蓝汛首鸣、腾讯天津、盘古锦绣绿色数据中心也陆续建成或已投入使用。

（3）进入IDC行业的主要壁垒

进入云计算行业的主要壁垒有：资本壁垒、技术壁垒、品牌壁垒、人才壁垒。

1）资本壁垒

IDC 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无论是数据中心前期投资中工程基建和设备采购，还是后续日常运营管理中电力成本和物资采购，都需要大量的资金铺垫。随着数据中心日趋规模化的发展趋势，对行业内的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资金要求。数据中心服务商业务要保持长期持续发展，必须在新建、扩建、改建大规模高规格数据中心和数据中心的运营管理中不断投入资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为中国数据中心需求最为旺盛的区域，大型的 IDC 企业都会在上述区域建设数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心，由于资源有限、审批严格以及各项成本都较高等因素，在上述区域发展业务将需要铺垫更多的资金。此外产品的研发、业务开展和市场开拓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资本成为 IDC 行业发展的壁垒之一。

2）技术壁垒

数据中心服务包括从沟通、设计、建设、销售到后期运营维护等多个方面，涉及环节非常复杂，且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除了要求企业每个环节都有相对应的专业人员，对企业的资源整合能力和管理能力要求更甚。随着定制化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等概念的出现，对数据中心的建造和运维要求不断提高，对 IDC 企业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对产品技术、人员技术、运维能力的高要求，以及行业技术、行业标准的快速更新换代形成了 IDC 行业的技术壁垒。

3）品牌壁垒

IDC 是以机房和带宽资源为依托，为用户提供服务器托管和各种增值服务的基础平台，是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产业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因此 IDC 用户对数据中心的带宽服务、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要求非常高。IDC 机房建设经验、与运营商良好的合作关系、系统安全性以及供电能力等全方位的综合能力成为了塑造企业品牌的重要因素。此外，为了降低成本，大型互联网企业选择减少自建机房而转为通过向规模化的大型 IDC 服务商定制机房满足需求，大型 IDC 服务商的客户粘性不断增加。因此，IDC 企业的品牌效应成为行业后来者进入 IDC 行业的一大壁垒。

4）人才壁垒

数据中心服务包括沟通、设计、建设、测试、销售、运营维护、软硬件更新升级多个环节，首先各个环节的负责人员除了必须要具备单个环节需要的技术和知识外，也同时需要具备一定的计算机、通信、软件、网络等知识，对企业人员的技术知识有较高的要求，尤其是对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除了具备专业知识外，还需要很强的统筹和管理能力。然而，由于行业发展迅速，我国 IDC 行业人才储备和培养不足，具备专业技术而又具有丰富运营管理经验的人员更是缺乏。此类人才通常会选取资金实力强、工程业绩出众、市场声誉良好的企业就职；新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行企业在短时间内难以具备吸引复合型专业人才的关键要素。因此，人才壁垒亦是 IDC 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IDC 服务是互联网发展的基础，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但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具有一定的区域性。首先，由于沿海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的互联网发展比较完善，网络设施比较健全，网络应用比较普及，因此互联网数据中心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主要包括环渤海工业带、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其次，由于互联网数据中心对电力等能源要求较高，西部等能源丰富、资源密集的地区发展互联网数据中心具有较大的能源优势，故该等地区也吸引了较多 IDC 服务企业的入驻。根据 IDC 圈统计，北京、广州、上海三个区域的数据中心资源占全国数据中心总资源的 44%，仅广东省的数据中心资源就占全国数据中心资源的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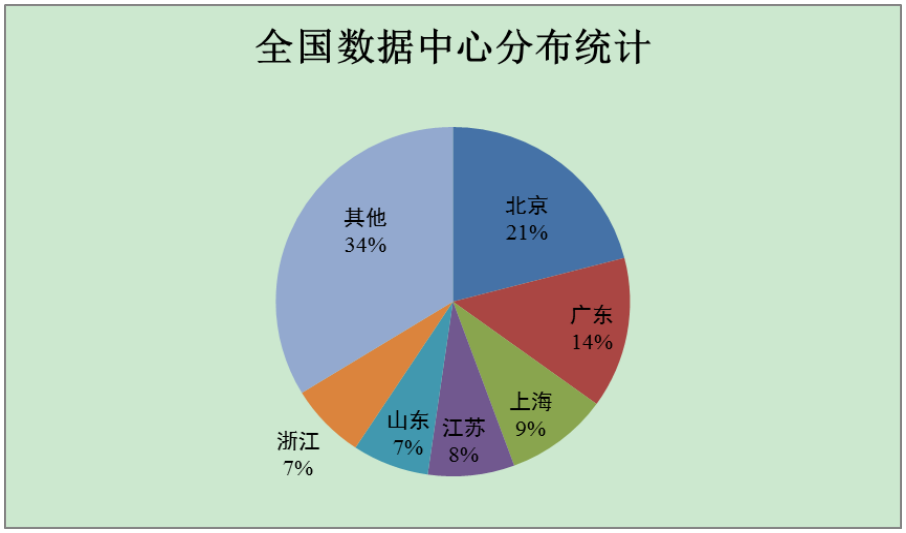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http://news.idcquan.com

3、核心竞争力

（1）运营模式

自公司成立以来，盘古数据一直专注于为大型数据中心用户提供定制化 IDC 基础设施服务，通过提供定制化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运营管理服务来满足最终用户不同的数据中心服务需求。盘古数据在行业内率先提出了与“运营商合作定制”的商业模式，即由盘古数据负责数据中心的投资，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对数据中心进行规划、设计、建设以及运营管理，电信运营商负责定制化机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电信骨干网宽带以及相配套的网络、传输设备的投资及 IDC 机房机架服务向最终客户的销售。

独特的业务模式令盘古数据发挥自身资源禀赋和优势，是其在激烈的市场中脱颖而出的关键，通过“运营商合作定制”的商业模式，盘古数据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 IDC 领域中电信运营商在带宽资源方面的天然优势、保有海量的客户资源及优秀业务销售团队的整体优势，为其产品的销售渠道、收入来源以及长期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2）机房规模

盘古数据为大型的 IDC 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随着公司快速的发展和壮大，目前已成为中国互联网行业初具规模的 IDC 基础设施服务平台。目前盘古数据拥有盘古锦绣数据中心和盘古横岗数据中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盘古数据已就盘古锦绣数据中心以及盘古横岗数据中心的 5 个机房项目，约 7,000 个机架与广东电信签订了合作协议。

（3）品牌优势

目前，盘古数据已与广东电信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为国内大型知名互联网企业，如腾讯、阿里等提供创新型 IDC 定制化业务模式以及数据中心基础架构的建设。2014 年，国际数据公司和惠普公司共同发起的《2014 中国企业能效管理调查》，盘古数据荣获技术创新优秀企业奖：基础设施能效管理技术创新最佳数据中心设计；2015 年，著名市场研究公司国际数据公司和惠普公司主办的 2015 惠普创新科技研讨会暨中国商业领导力联盟高峰论坛，盘古数据获得基础设施能效管理技术创新最佳数据中心转型奖。通过合作和发展，盘古数据获得了合作伙伴、最终用户以及业界的认可，良好的品牌效应为盘古数据未来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技术优势

比起传统数据中心，微模块数据中心具有建设周期短、扩展方便、稳定性高、绿色节能以及智能高效等优势，再加上在政府政策的带动下，微模块数据中心将进入快速增长阶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盘古数据在 IDC 机房技术方面保有很强的实力以及丰富经验，早在 2014 年，盘古数据就开始为一些大型互联网企业搭建微模块 DEMO，搭建过的微模块 DEMO 中包括一套采用冷通道封闭技术的 R12 微模块 DEMO、一套采用热通道封闭技术的 R16 微模块 DEMO、三套采用 OCC 冷却置顶技术的微模块 DEMO、以及一套采用热通道封闭技术（版本号为 v1.02）的微模块 DEMO。在搭建微模块 DEMO 的过程中，盘古数据工程技术专家与所服务的互联网企业技术专家一道通过测试验证发现并解决问题，通过技术攻关整改，进一步完善了整体设计，保证了微模块量产并投入使用时的整体质量。

盘古锦绣数据中心的 1 号数据中心成功采用了微模块建造技术，通过采用微模块技术，盘古数据 1 号数据中心成功缩短了采购、建设周期，达到了绿色环保、降低能耗的目标，项目设计 PUE 值低于 1.5，远低于国内 1.7 的平均水平。

（5）品质优势

盘古数据互联网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服务是由盘古数据携手惠普、施耐德电气、动力管理公司伊顿等全球知名供应商共同完成，凭借产品质量和整体方案的优势，赢得了腾讯、阿里等大型知名互联网企业的认可和信赖，并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6）市场优势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互联网数据中心及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主要包括环渤海工业带、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尤其是北京、上海、广州地区的数据中心由于 IDC 机房审批政策较为严格，用户需求不断增加，加上空间资源的限制更是导致新建绿色大型数据中心资源有限。目前，盘古数据已有的数据中心资源都集中在广东省深圳地区，正在洽谈的项目也都是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等 IDC 需求旺盛的地区，数据中心的旺盛需求保证了盘古数据数据中心机架的上架率和增值服务的销售。

九、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根据盘古数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盘古数据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资金占用金额 1.59 亿元。资金占用方为天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投资，天地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徐锴俊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在三个月内且不晚于精功科技就本次交易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全部清理。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盘古数据无未决诉讼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十、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盘古数据最近三年未进行过改制，最近三年与交易和增资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如下：

（一）2012年3月，公司成立

盘古数据成立于2012年3月31日，系由自然人徐锴俊和罗佳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盘古数据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徐锴俊认缴90万元，罗佳认缴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设立时两名股东均已缴足认缴出资额。

根据罗佳签署的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2012 年 3 月 31 日，本人与徐锴俊共同设立盘古数据，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人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徐锴俊认缴出资额 9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本人持有的盘古数据 10%的股权，系本人受徐锴俊委托持股，并代为持有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就本次出资设立盘古数据，本人未实际出资，本人确认由本人签署的办理盘古数据设立的全套公司内部文件及工商登记注册文件，均系根据徐锴俊的安排和指示，本人未对此作出任何独立决策和选择。”

（二）2013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8 日，徐锴俊、罗佳与启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徐锴俊将其所持盘古数据90%股权以0.9万元转让给启明投资，股东罗佳将其所持盘古数据9.5%股权以0.1万元转让给启明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启明投资持有盘古数据99.5%股权，罗佳持有盘古数据0.5%股权。

启明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徐锴俊，本次股权转让时未对盘古数据进行评估，盘古数据本次股东变更实质为同一控制下盘古数据股权架构的调整。根据罗佳签署的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2013 年 8 月，本人将持有的盘古数据 9.5%的股权转让给启明投资并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盘古数据 9.5%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权事宜，本人系根据徐锴俊的安排和指示签署有关股权转让文件及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际股东权利义务由其享有及承担，本人未对此作出任何独立决策和选择，本人并未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三）2013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12 日，经盘古数据股东会决议，同意盘古数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增资部分 9,900 万元，由股东启明投资认缴 9,850.5 万元，股东罗佳认缴 49.5 万元。

本次增资系盘古数据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根据罗佳签署的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2013 年 11 月，盘古数据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本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50 万元并持有相应股权。就本次盘古数据增资事宜，本人并未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本人受徐锴俊委托持股，并代为持有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本人确认由本人签署本次增资的全套公司内部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系根据徐锴俊的安排和指示，本人未对此作出任何独立决策和选择。”

（四）2015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6 日，启明投资与罗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盘古数据 99.5%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罗佳，本次转让完成后，罗佳持有盘古数据 100%股权。

启明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徐锴俊，罗佳所持盘古数据股权系代徐锴俊持有，本次股权转让时未对盘古数据进行评估，盘古数据本次股东变更实质为同一控制下盘古数据股权架构的调整。根据罗佳签署的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2015 年 2 月，本人受让启明投资持有的盘古数据 99.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9,9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6467.50 万元）并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受让盘古数据 99.5%股权事宜，系本人根据徐锴俊安排和指示作出的过渡性委托持股，相应股东权利及义务并非由本人享有与承担。本人也未向启明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人确认由本人签署的有关股权转让文件及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均系受徐锴俊的安排，本人未对此作出任何独立决策和选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2015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7 日，罗佳与天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盘古数据 100%股权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天地投资。

天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徐锴俊，本次股权转让时未对盘古数据进行评估，盘古数据本次股东变更实质为搭建以天地投资为中心的集团架构。根据罗佳签署的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2015 年 4 月，本人将持有的盘古数据 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6,500 万元）转让于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天地”）。至此，本人不再持有盘古数据股权。本次转让盘古数据 100%股权事宜，本人根据徐锴俊的安排和指示作出，系出于解除股权过渡性委托代持的目的，本人未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本人确认由本人签署的有关股权转让文件及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均系受徐锴俊的安排，本人未对此作出任何独立决策和选择。”

（六）2015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2015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0 日，宏宇投资与天地投资、徐锴俊签订《借款协议》约定：1、向天地投资借款 20855 万元；2、天地投资将其持有的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定制的 1 号、2 号数据中心项目的 34%的权益以盘古数据 34%股权形式为载体以 2,1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晨鑫；3、天地投资将其持有的盘古数据 66%股权以股权转让的形式质押给吴宏顺。

2015 年 9 月 17 日，天地投资与吴宏顺和吴晨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盘古数据 34%股权以 2,145 万元价格转让给吴晨鑫；将其持有的盘古数据 66%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吴宏顺。

宏宇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吴宏顺，吴晨鑫为吴宏顺之子，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宏宇投资、吴宏顺、吴晨鑫与天地投资、徐锴俊无其他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时未对盘古数据进行评估，转让价格系根据当时盘古数据实缴注册资本的 33%确定。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吴宏顺、吴晨鑫与天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吴宏顺其持有的盘古数据 66%股权以 1 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天地投资；吴晨鑫将其持有的盘古数据 34%股权以人民币 2,145 万元价格转让给天地投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股权转让时未对盘古数据进行评估，主要系为顺利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盘古数据股权还原至天地投资。2016 年 2 月 5 日，宇宏投资、吴宏顺、吴晨鑫、天地投资、徐锴俊五方签订了《提前终止合同协议书》，约定：1、终止前述借款相关事项；2、对上述盘古数据 66%股权质押及通过拥有盘古数据 34%的股权间接享有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定制的 1 号、2 号数据中心项目的 34%的权益的事项进行了确认；3、吴晨鑫不再持有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定制的 1 号、2 号数据中心项目的 34%的权益，宏宇投资、吴宏顺、吴晨鑫以其持有的对天地投资的全部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受让盘古数据 5.59%的股权，且该股东权益由吴晨鑫实际享有。

（七）2015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盘古数据股东会决议，同意盘古数据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 万元；增资部分 60,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天地投资认缴。

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八）2016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7 日，天地投资与吴晨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盘古数据 5.59%股权转让给吴晨鑫。本次股权转让时未对盘古数据进行评估，转让价格以宏宇投资、吴宏顺、吴晨鑫以其持有的对天地投资的全部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共计 25,592 万元确定，对应盘古数据估值 45.78 亿元，系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九）2016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1 日，天地投资与精功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盘古数据 19.05%的股权以 10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精功集团，对应盘古数据估值 52.50 亿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以本次重组的预估值为定价依据。

盘古数据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除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外，盘古数据最近三年无其它的增资、资产评估、交易及改制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一、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以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的说明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盘古数据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二、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天地投资、精功集团以及吴晨鑫持有的盘古数据 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工商登记文件及天地投资、精功集团以及吴晨鑫出具的承诺函，盘古数据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盘古数据全体股东的同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精功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盘古数据 100%股权，其中，向天地投资、精功集团及吴晨鑫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盘古数据 46.73%、19.05%和 2.795%股权；向天地投资和吴晨鑫支付现金分别购买其持有的盘古数据 28.63%和 2.79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盘古数据 1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向精功集团、共青城荣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向精功集团募集资金 220,000 万元；向共青城荣杉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2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中现金部分，收购整合互联网数据中心及相关资源，云计算、大数据及 IDC 系统研发中心项目，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偿还上市公司贷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不生效。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盘古数据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价值为 525,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盘古数据 100%股东权益交易作价暂定为 525,000.00 万元，根据标的资产暂定价格及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数为 352,941,175 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为 216,550,657 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盘古数据全体股东：天地投资、精功集团和吴晨鑫，天地投资以其持有的盘古数据 46.73%股权，精功集团以其持有的盘古数据 19.05%股权，吴晨鑫以其持有的盘古数据 2.795%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原则及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此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20 元/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3、选择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充分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定价基准日前专用设备制造业平均市盈率（静态市盈率，下同）水平如下：

专用设备制造业平均市盈率	市盈率
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行业平均市盈率	71.03
定价基准日前 3 个月行业平均市盈率	66.72
定价基准日前 1 个月行业平均市盈率	60.59

资源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sindex.com.cn

精功科技 2015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股，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及对应市盈率水平如下：

参考标准	市场参考价	市盈率
董事会前 20 日	14.36 元/股	478.67
董事会前 60 日	11.86 元/股	395.33
董事会前 120 日	11.34 元/股	378.00

根据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精功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交易均价对应的市盈率远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五）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各方协商结果，盘古数据 100%股权暂定作价 52.50 亿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36.00 亿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6.50 亿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价格以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本次发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持有的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即发行对象出让的标的资产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纳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52,941,175 股，其中向天地投资发行 240,516,029 股，向精功集团发行 98,039,117 股，向吴晨鑫发行 14,386,029 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调价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及上市公司所处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造成的影响，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3、触发条件

①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收盘点数（即 2,211.86 点）跌幅超过 20%；

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②可调价期间内，专用设备指数（801074.SL）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收盘指数（即 7,943.26 点）跌幅超过 20%。

上述两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同一个交易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指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交易日。

③在满足上述①或②项条件后，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触发调价，即①或②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当日，精功科技股票收盘价低于精功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上市公司均有权在该日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的基础上（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5、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安排
天地投资	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公司/本人设置了盈利承诺与补偿安排，盈利承诺期自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如前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但仍在盈利承诺期间的，本公司/本人允许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的 50%减去盈利承诺期间已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数，其余股份至盈利承诺期届满后解锁；如盈利承诺期间早于前述36 个月锁定期届满的，则本公司/本人可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持有相关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本人由于上市公司基于相关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精功集团	
吴晨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将在交割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十）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上市公司拟向精功集团、共青城荣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盘古数据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收购整合互联网数据中心及相关资源，云计算、大数据及 IDC 系统研发中心项目，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偿还上市公司贷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合计配套融资不超过 280,000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525.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不生效。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精功集团和共青城荣杉，精功集团和共青城荣杉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原则及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2.93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精功集团和共青城荣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28 亿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精功集团	220,000	170,146,945
2	共青城荣杉	60,000	46,403,712
合　计		**280,000**	**216,550,657**

6、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280,000万元配套资金，具体募集配套资金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支付收购盘古数据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165,000
2	收购整合互联网数据中心及相关资源	56,000
3	云计算、大数据及IDC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26,000
4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6,000
5	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	11,400
6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600
合计		**280,000**

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支付收购盘古数据100%股权现金对价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165,0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盘古数据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为36,739.04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库存现金	28.43
2	银行存款	29,593.03
3	其他货币资金	7,117.58
合计		**36,739.04**

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使用受限的承兑保证金 2,307.95 万元、保函保证金528.63 万元及信用证保证金 4,281.00 万元，因此，可供支配的货币资金合计29,621.46万元。本次交易购买盘古数据100%股权需要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16.50亿元，上市公司可支配的货币资金不足以进行支付。所以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中收购盘古数据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是必要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减少上市公司的财务压力并且有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2、收购整合互联网数据中心及相关资源的必要性

随着国内云计算、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用户对数据中心的需求持续增加，IDC 市场发展前景可观。根据中国 IDC 圈发布的《2014-2015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09 年至 2014 年中国 IDC 市场复合增长率达到 38.6%，未来三年 IDC 市场增速将稳定在 30%以上，到 2017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超过 900 亿元，增速将接近 40%。

收购盘古数据后，上市公司将进入 IDC 服务行业。为进一步在 IDC 行业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整合其他优质互联网数据中心资产及相关资源，利用盘古数据在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的专业能力及丰富的经验，进一步提高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在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的竞争力，进而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3、云计算、大数据及 IDC 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必要性

云计算已经成为世界主要国家抢占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重大战略选择，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核心，云计算技术及产业发展对于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完善社会管理手段、深入推进两化融合具有重要战略作用。各地在云计算领域积极布局，纷纷出台产业发展规划和行动计划，制定土地、税收、资金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在各级政府政策的推动下，云计算将迎来政策利好的战略机遇。2015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支持政府采购云计算服务，云计算已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目前政务云市场已逐步扩大到二到三线城市，包括 IDC 服务等众多云服务商将从中受益。在收购盘古数据后，建设云计算、大数据及 IDC 系统研发中心将会进一步完善云基础服务产品线，提供更安全、更全面的增值服务。

4、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为 36,739.04 万元，其中可供支配的货币资金为 29,621.46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高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7,275 万元。上市公司的银行借款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财务成本，挤压了利润空间，并带来了一定的财务风险，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降低其利息支出，从而实现财务费用的节约与财务风险的有效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的利润空间。同时，偿还银行贷款还将从长远角度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公司未来的债务融资和业务的稳定发展打下基础。

5、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上市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51%、48.86%和 43.07%，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的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68%、36.31%和 36.20%，上市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平均水平。上市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43.85%，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过去两年平均水平。通常，公司需要预留资金用于日常开支以及未来经营支出，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保障公司财务安全。单纯依靠自身经营活动积累难以有效满足精功科技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目前精功科技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其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5,516.00 万股，公司本次将发行 35,294.12 万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 21,655.07 万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2,465.18 万股（依据标的资产预估值确定的整体作价计算，可能会随标的资产评估值的调整而有所调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精功集团	137,258,188	30.16%	405,444,250	39.57%
2	天地投资	-	-	240,516,029	23.47%
3	吴晨鑫	-	-	14,386,029	1.40%
4	共青城荣杉	-	-	46,403,712	4.53%
5	其他股东	317,901,812	69.84%	317,901,812	31.0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计	455,160,000	100.00%	1,024,651,832	100.00%

本次交易前，精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0.16%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良顺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精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05,444,25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57%，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良顺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六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标的资产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将以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最终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一、评估方法与预估情况

本次交易预案阶段，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盘古数据 100%股东权益进行了预估，截至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盘古数据 100%股权预估值为 525,000.00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账面净资产为 67,098.73 万元（未经审计），预估增值 457,901.27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682.43%。最终评估机构将会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对盘古数据 100%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由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盘古数据 100%股东权益的成本法的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盘古数据 100%股东权益成本法评估情况及收益法最终评估情况将于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后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预估假设及评估模型

（一）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基准日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度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8）被评估单位 IDC 业务机架饱和上架率为 90%。

（9）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二）评估模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预估的思路是根据本次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目标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目标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目标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目标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预估的具体思路是：

A.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B.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C.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目标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目标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quad (1)$$

式中：

E：目标对象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目标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目标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quad (2)$$

P：目标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quad (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式中：

Ri：目标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目标对象的预测收益期；

I：目标对象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目标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quad (4)$$

式中：

C_1：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目标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　　（5）

根据目标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quad (6)$$

式中：

W_d：目标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quad (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_e：目标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qquad (8)$$

r_d：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quad (9)$$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预期报酬率；

ε：目标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目标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quad (10)$$

β_u：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frac{D_i}{E_i}} \qquad (11)$$

β_t：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quad (12)$$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E_i：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2、收益期的确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执行预估程序过程中，假设该企业在可预见的未来保持持续性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永续期。

根据相关的机房上架计划，本次评估采用两阶段模型，即从预估基准日至2022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经营计划和方针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2022 年以后趋于稳定。

3、关于业务收入预测情况的说明

本次评估依据项目增量和机架增量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收入，收入分为机架租赁服务、云平台增值服务、云平台搭建服务及大数据增值服务。

4、关于成本费用预测情况说明

企业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其主要成本为电费、职工薪酬、折旧和租赁费。

电费是根据企业机架年度耗电量和深圳市工业用电电价乘积确定。职工薪酬是根据企业的人员数量及单位人工薪酬以及企业的薪酬政策确定。租赁费用根据租赁合同及未来预测期租金年均增长率确定。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是根据企业历史费用明细，分类预测未来的期间费用。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参照企业实际情况和税率预测。

三、本次预估作价的合理性

（一）评估机构独立、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是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资产及其股东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因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为此需对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对盘古数据进行预估，主要考虑到盘古数据目前处于业务起步阶段，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具有较强独立获利能力，收益法的预估结果能够反映盘古数据的经营能力。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二）盘古数据发展前景良好

2013 年以来，盘古数据一直专注于互联网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服务，在迅速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不断创新的精神，在近几年的时间里获得了客户的认可，目前主要合作方包括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所建设的互联网数据中心的最终用户包括腾讯、阿里等大型知名互联网企业，也逐步树立了其在行业中的地位。按照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盘古数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5.9 亿元、6.9 亿元和 7.8 亿元，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目前，盘古数据实收资本达 7 亿元，已解决了资金紧缺的局面，为其在各地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提供了有利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其进一步强化市场竞争能力，从而保证其经营目标的如期实现。

（三）可比案例及可比公司比较

1、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比较

根据盘古数据 100%股东权益预估值及《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补偿义务人承诺的盘古数据 2016 年至 2019 年的净利润计算的各期市盈率与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评估情况			利润承诺期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值（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平均值
四川金顶	德利迅达	28.686	承诺业绩（亿元）	2.00	3.80	4.50	5.10	-	3.85
			市盈率	14.34	7.55	6.37	5.62	-	7.4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评估情况			利润承诺期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值（亿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值
蓝鼎控股	高升科技	15.005	承诺业绩（亿元）	0.77	2.53		-	-	1.10
			市盈率	19.49	11.86		-	-	13.64
广东榕泰	森华易腾	12.016	承诺业绩（亿元）	0.65	0.88	1.20	-	-	0.91
			市盈率	18.49	13.59	9.99	-	-	13.17
光环新网	中金云网	24.100	承诺业绩（亿元）	-	1.30	2.10	2.90	-	2.10
			市盈率	-	18.54	11.48	8.31	-	11.48
精功科技	盘古数据	52.500	承诺业绩（亿元）	-	3.30	5.90	6.90	7.80	5.98
			市盈率	-	15.91	8.90	7.61	6.73	8.79

注：市盈率=可比交易标的评估值/各期承诺业绩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承诺期平均市盈率为8.79，低于大部分同行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估值市盈率，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盘古数据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服务以及基于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增值服务，包括云服务、大数据运营服务等，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标的公司所经营的业务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相近的A股上市公司主要有网宿科技、光环新网和鹏博士，其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1	300017.SZ	网宿科技	44.64	15.01
2	300383.SZ	光环新网	106.78	20.32
3	600804.SH	鹏博士	30.19	4.35
4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60.54	13.23
5	盘古数据		15.91	7.82

注1：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注2：市盈率=该公司2016年2月29日收盘价/该公司2015年预测每股收益平均值；盘古数据市盈率=本次交易盘古数据100%股权预估值/2016年承诺业绩；

注3：市净率=该公司2016年2月29日收盘价/该公司2015年预测每股净资产平均值；盘古数据市净率=本次交易盘古数据100%股权预估值/盘古数据2016年2月29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60.54 倍，本次交易盘古数据 100%股权作价对应的 2016 年承诺业绩的市盈率为 15.91 倍，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13.23 倍，本次交易盘古数据 100%股权作价对应 2016 年 2 月 29 日市净率为 7.82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综上，盘古数据 100%股东权益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预估值水平较为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盘古数据 100%股权，盘古数据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服务以及基于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增值服务，包括云服务、大数据运营服务等。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标的公司所经营的业务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盘古数据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盘古数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其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盘古数据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问题，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不同，不构成经营者集中，不涉及反垄断审批。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 56,949.18 万股计算，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2,465.18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10%，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预评估基准日，盘古数据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525,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盘古数据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暂定为 525,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精功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票发行价格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20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12.93 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盘古数据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专用设备的制造，通过本次交易收购盘古数据 100%股权后，将增加互联网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服务以及基于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增值服务业务。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的业务进一步多元化。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精功科技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精功科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精功科技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原有专用设备制造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互联网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服务以及基于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增值服务，包括云服务、大数据运营服务等业务。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天地投资、精功集团、吴晨鑫承诺，盘古数据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 亿元、5.9 亿元、6.9 亿元和 7.8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

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对方天地投资、精功集团、吴晨鑫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保障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和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三）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4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盘古数据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六）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金良顺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精功科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盘古数据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盘古数据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服务以及基于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增值服务，包括云服务、大数据运营服务等，上市公司将进入盈利能力较强，市场前景较好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并以此为契机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转型，这将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实现上市公司双主业发展，使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加

本预案中已充分说明并披露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上市公司业务转型风险和标的资产整合风险。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精功科技已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额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共28亿元，其中16.50亿元用于支付收购盘古数据100%股权的现金对价；5.60亿元用于收购整合互联网数据中心及相关资源；2.60亿元用于云计算、大数据及IDC系统研发中心项目；0.60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1.14亿元用于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1.56亿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暂定为52.50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与标的公司相关的资产评估和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具体评估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以下分析均以交易标的资产价值的预估值、预测值和拟发行股份为基础进行测算。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轻纺专用设备、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及新型建筑节能专用设备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近年来，受行业宏观因素影响，产品利润率大幅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盘古数据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盘古数据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服务以及基于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增值服务，包括云服务、大数据运营服务等，上市公司将进入盈利能力较强，市场前景较好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并以此为契机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转型，这将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实现上市公司双主业发展，使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加。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产品附加值较低，利润率不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盈利能力较强、市场前景较好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行业。近年来，受市场需求旺盛和政策利好等因素的影响，IDC 行业市场呈现爆发性增长，本次交易将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本预案签署后尽快完成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根据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公司实际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地投资将成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地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潜在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规范和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良顺先生、精功集团、天地投资及徐锴俊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精功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控股子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控股子公司与精功科技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精功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和精功科技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未持有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金良顺先生、精功集团、天地投资和徐锴俊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精功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精功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本公司/本人及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精功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精功科技，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精功科技。”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1、双主业共同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轻纺专用设备、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及新型建筑节能专用设备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本次交易中拟收购的盘古数据是国内知名的互联网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服务商，其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服务以及基于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增值服务，包括云服务、大数据运营服务等，所建互联网数据中心最终客户包括腾讯、阿里等互联网巨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双主业的发展模式，公司将在做稳做强现有业务的同时充分利用在长三角地区的资源优势及多年积累的管理经验，积极进行业务整合，发展互联网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服务及增值业务，同时上市公司也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资金、品牌等方面给予盘古数据足够的支持，推动其确立领先的行业地位，打造行业卓越品牌，从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双引擎”驱动，促进上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大力发展互联网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服务，积极开拓增值业务

“互联网”战略的提出，为我国数据中心产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2014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372.2亿元人民币[12]，2015年，我国数据中心产业规模仍在不断扩大，数据中心和云计算技术的融合，正在为数据中心未来更大规模的应用奠定基础，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在内的三大电信运营商都在加快云计算数据中心的部署和建设。

盘古数据目前已经完成9号数据中心的建设，除数据中心基础架构外还建设了云平台，将运营相关云增值服务，盘古数据将为客户提供云平台的建设、验证及后期运营维护等服务；正在建设的8号数据中心是中国电信集团全国首个大数据前置节点专用 IDC 机房，在未来几年将逐步汇聚来自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的全量数据，其全面性、多维性、中立性和完整性将是其他类数据群难以比拟的，盘古数据在做好基础架构服务的同时将重点完成 PaaS 平台运营及维护、大数据分析及应用开发服务等增值业务。

[12] http://tech.idcquan.com/dc/84150.shtml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完成后，盘古数据将在发展现有互联网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服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云服务、大数据运营等增值服务。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盘古数据现有业务团队、技术团队稳定性的基础上，通过人力资源和管理资源的整合，建立和完善适应发展的业务架构和组织结构，从而进一步提升盘古数据业务管理能力及运营效率。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互联网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服务以及基于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增值服务，包括云服务、大数据运营服务等业务，与原有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务形成传统产业与新兴行业双主业的发展模式。鉴于上市公司与盘古数据在业务、市场、客户、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差异，上市公司拟定了对标的公司相应的业务管理模式，以确保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正常运营。

1、对标的公司治理结构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盘古数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其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2、对标的公司财务管理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战略规划、人力资源配置、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实行预算管理、统一调度资金，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发挥公司资本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委派经验丰富的财务人员对标的公司的日常财务活动、预算执行情况重大事件进行监管；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通过财务整合，将标的公司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3、对盘古数据经营及投资决策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盘古数据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应服从和服务于母公司精功科技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母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盘古数据应完善项目开发、实施的决策程序及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风险控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对盘古数据经营管理团队的整合

为确保并购后盘古数据原有团队的稳定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以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同时为其维护及拓展业务提供有利的环境，上市公司将在业务层面保持其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不变，并调动自身资源为其业务拓展、后续发展提供充分的支持。

（三）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公司可能面临业务转型升级带来的风险。

1、上市公司对新进行业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进入全新的行业，对上市公司原有管理能力形成一定挑战。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在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对标的公司做出有效管理，使其达到并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则存在因上市公司管理能力不足而导致重组效果不如预期的风险。针对此风险，上市公司将在尽可能利用标的公司原有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管理等机构人员的基础上，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并辅以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把控风险；另外，上市公司也将通过内部选拔、对外招聘等方式，积极充实和扩大管理人员队伍，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

2、盘古数据核心管理人员离职对其业务经营造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盘古数据现有核心管理及业务人员的稳定，将尽可能增强其对上市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使其参与到整个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并会安排有效的激励机制，尽可能降低其在承诺期满后离职的可能；上市公司也将注重积极选拔、培养现有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实现人员的有序过渡交接，降低对少数核心管理人员的依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九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根据精功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需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时间，若相关工作无法按时完成，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若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完善交易方案。若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盘古数据 100%股权。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预评估，根据中联评估的预评估结果，截至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盘古数据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525,000.00 万元，预估增值 457,901.27 万元，增值率为 682.43%。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盘古数据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暂定为 525,000.00 万元。

由于预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预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盘古数据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按照《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的盘古数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5.9 亿元、6.9 亿元和 7.8 亿元；否则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偿。

上述利润承诺依据的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尽管本次预评估过程中的利润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估计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由于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或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导致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结果与利润预测产生一定程度的差异，导致补偿义务人承诺的业绩无法全额实现。提请投资者注意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业务多元化风险

精功科技目前主要从事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轻纺专用设备、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新型建筑节能专用设备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互联网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服务以及基于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增值服务，包括云服务、大数据运营服务等。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的业务进一步多元化，由于各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拥有不同的客户群体、经营模式和风险属性，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盘古数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与盘古数据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融合，上市公司和盘古数据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将无法实施有效整合，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竞争力的提升，进而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盘古数据评估增值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存在较大波动，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关注未来商誉减值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一）政策风险

受益于国家鼓励云计算产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2013 年以来我国云计算产业发展较快。2015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意见中指出未来发展目标：到 2017 年，云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算在重点领域的应用得到深化，产业链条基本健全，初步形成安全保障有力，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协同推进的云计算发展格局，带动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到 2020 年，云计算应用基本普及，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云计算关键技术，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

为促进我国云计算创新发展，积极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政府部门将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完善云计算服务市场准入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云计算服务企业申请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同时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并完善投融资政策。上述政策的实施对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后续产业政策的力度、持续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段时间内，云计算行业的增长对上述鼓励推广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盘古数据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IDC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云计算、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用户对数据中心的需求持续增加，IDC 市场发展前景可观。一方面互联网行业客户由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数据中心资源需求旺盛；另一方面云服务商业务量的快速增长也产生了大量的 IDC 机房和带宽需求。据中国 IDC 圈发布的《2014-2015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预测，未来三年 IDC 市场增速将稳定在 30%以上，到 2017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超过 900 亿元，增速将接近 40%。

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和政策利好，越来越多的资本涌入 IDC 市场，也带动了新一轮数据中心投资热潮。在这种市场环境下，未来盘古数据面临的竞争可能加剧。一方面，竞争加剧使盘古数据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原有的市场份额可能减小；另一方面，竞争加剧还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

（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盘古数据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根据盘古数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金占用金额约 1.59 亿元，资金占用方为天地投资，天地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徐锴俊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在三个月内且不晚于精功科技就本次交易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全部清理，目前，该等资金占用方正在积极清偿占用款项，但仍存在无法偿还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目前盘古数据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预计未来几年盘古数据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将会快速地增长。盘古数据业务的扩张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建设等互联网数据中心运作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体制和配套措施无法给予相应的支持，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对盘古数据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在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过程中，盘古数据已组建了一支开展 IDC 业务的专业团队，IDC 业务的专业团队是保持和提升盘古数据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盘古数据不能持续为核心人员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机制，存在核心人员流失到其他竞争对手的风险。

（六）IDC、ISP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取得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从事 IDC 业务需要取得相应的许可。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盘古数据目前开展的“与运营商合作定制”的商业模式，暂不涉及取得经营 IDC 业务的许可，但盘古数据已规划开展 IDC 运营业务及 ISP 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需要取得 IDC 及 ISP 经营许可，目前，标的公司已启动盘古数据及其子公司雅力数据全网（跨地区）IDC 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工作。盘古数据及其子公司在条件满足后将积极申请相关业务许可，但无法避免因相关政策变化或企业经营条件的变化不符合相关规定而难以取得 IDC、ISP 业务许可证的风险。

（七）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盘古数据目前已签订的 IDC 业务合同中，合作方均为广东电信。盘古数据凭借优质的机房资源、专业的工程管理能力及创新的经营模式，为广东电信提供 IDC 领域的服务，同时，积极拓展其他业务模式及开发其他潜在客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前与广东电信签订的 IDC 业务框架协议服务期限为八到十年，但如果广东电信未来减少向盘古数据的采购，或盘古数据未来不能开拓新的客户，将对盘古数据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盘古数据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其他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再次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15 日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届时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

（四）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本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定价的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等事宜以及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2、根据盘古数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盘古数据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资金占用金额1.59亿元。资金占用方为天地投资，天地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徐锴俊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在三个月内且不晚于精功科技就本次交易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全部清理。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本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浙江华宇电气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现金 5,880 万元的方式增资华宇电气并取得华宇电气960万元股份。公司增资参股华宇电气后，华宇电气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最终增至1,96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960万元股份，占48.98%；华宇电气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述增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关系，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

四、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精功科技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深成指指数及同行业板块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现就精功科技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说明如下：

日期	精功科技 A 股收盘价（元/股）	专用设备指数（801074.SL）（点）	中小板综(399101.SZ)（点）	深证综指（399106.SZ）（点）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4.16	8,356.68	12,989.34	2,259.49
2015 年 12 月 10 日	14.70	7,943.26	12,846.83	2,211.86
涨跌幅	3.81%	-4.95%	-1.10%	-2.11%

精功科技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停牌，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的统计期间为：2015 年 11 月 12 日（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前一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停牌前一日）。上述期间内，精功科技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3.81%，同期深证综指指数累计跌幅为 2.11%，同期中小板指指数累计跌幅为 1.10%，同期申万专用设备行业指数（801074.SI）累计跌幅为 4.95%。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精功科技股价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 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即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自查情况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查询的结果，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精功集团在核查期间买卖精功科技股票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接到董事长孙建江先生的通知，孙建江先生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因孙建江先生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精功科技董事会换届选举之日起不再在精功科技任职，2015 年 11 月 30 日，精功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承接孙建江先生增持精功科技股份计划承诺的函》，同意承接孙建江先生曾作出的增持精功科技股份计划的相关承诺，增持精功科技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的六个月内，累计增持金额仍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精功集团为履行上述承诺已合计增持 717,601 股，占精功科技已发行股份数的 0.16%，合计增持金额 10,081,399.70 元。本次增持完成后，精功集团持有精功科技股份 137,258,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6%。

精功集团已出具书面声明：精功集团上述增持精功科技股票的行为主要为履行前述承诺，并未获知精功科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二）邵志明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精功科技股票的情况

在核查期间，精功集团董事邵志明买卖精功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1	2015-11-12	精功科技	卖出	2,642,025
2	2015-11-13	精功科技	卖出	1,615,575
3	2015-11-14	精功科技	卖出	100,000

邵志明已出具书面声明：“本人在进行上述出售精功科技股票操作时，并未获知精功科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本人出售精功科技股票是基于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三）姜黎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精功科技股票的情况

在核查期间，精功集团副总裁、精功科技董事周忠益的配偶姜黎买卖精功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1	2015-06-29	精功科技	买入	30,000
2	2015-07-03	精功科技	买入	20,000
3	2015-07-27	精功科技	买入	10,000
4	2015-07-28	精功科技	买入	20,000

姜黎已出具书面声明：“本人在进行上述买卖精功科技股票操作时，并未获知精功科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本人买卖精功科技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周忠益已出具书面声明：“经 2015 年 8 月 28 日精功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被选举为精功科技董事，本人配偶姜黎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期间存在买卖精功科技股票的情形，本人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本人未向本人配偶姜黎透露过任何关于精功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本人配偶姜黎买卖精功科技股票是基于其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分红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实施中期现金分红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05 元；

2、遵循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最近一期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发表意见提供渠道。

4、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分红标准和比例、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符合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交易标的的最终作价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7、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没有现时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该等机构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8、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待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新时代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新时代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1、精功科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鉴于精功科技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准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签名：

（金越顺）	（俞锋华）	（孙卫江）
（金力）	（王永法）	（周盅益）
（王晋勇）	（章靖忠）	（吴江）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保证《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公司监事签名：

（杜新英）	（孙大可）	（孙卫利）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全体管理管理人员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海祥）	（高瑞明）	（卫国军）
（孙国飞）	（黄伟明）	（裘森林）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